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48



年報
2016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呂旭東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6年合併報表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1,985,762千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為人民幣1,985,762千元。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84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約人民幣598,737千元，佔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985,762千元的30.15%。

六、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八、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九、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第四項「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十、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列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3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57
第六節	重要事項	61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2
第九節	公司治理	100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20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25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60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張晶泉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譚國明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一、公司信息(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俞有光
黃速建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晶泉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賈小蘭
王小東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鄒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聯席公司秘書

趙欣
黃慧玲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ixin_yitai@126.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鍾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 B 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登載 H 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院7號樓12層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20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 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主要業務數據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36.88	34.34	7.40
煤炭銷量	63.80	59.82	6.65
其中：煤礦地銷	11.19	8.75	27.89
集裝站地銷	5.79	6.68	-13.32
鐵路直達	12.41	9.83	26.25
港口銷售	34.41	34.56	-0.43
鐵路運量：	85.73	83.52	2.65
呼准鐵路	29.66	55.19	-46.26
准東鐵路	56.07	28.33	1.59
煤化工產量	0.19	0.20	-3.81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	2015年	變化(%)
收入	22,317,130	19,116,172	16.74
年內利潤	2,125,361	252,726	7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85,762	90,501	2,094.1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61	0.03	1,933.33
現金流量淨額	(2,175,281)	1,578,784	-237.78

	2016年末	2015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4,015,800	22,151,423	8.42
總資產	70,941,604	68,168,766	4.07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2016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3,848,347,335.89	4,429,101,469.81	5,768,263,268.10	8,812,792,892.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405,873.32	429,473,556.65	401,433,435.81	1,131,449,310.2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17,656,198.58	406,080,307.70	374,671,598.47	1,064,978,840.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9,493,094.56	1,419,257,497.22	1,964,735,969.92	2,099,148,526.72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九、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 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58,299,082.77	30,273,027.16	-28,026,055.61	-23,767,596.31
金融負債	65,600.00	80,240.00	14,640.00	-14,640.00
合計	58,364,682.77	30,353,267.16	-28,011,415.61	-23,782,236.31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十、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3,246,332.47	2,506,354.91	2,539,360.49	1,956,551.81	2,285,850.50
營業總成本	2,431,062.51	2,044,913.90	2,204,756.94	1,938,795.64	2,042,198.36
營業成本	2,023,798.87	1,590,322.42	1,775,056.01	1,523,479.52	1,633,327.67
銷售費用	117,518.14	140,816.55	137,926.71	102,784.19	82,148.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039.99	163,862.93	164,301.36	160,086.88	113,237.34
財務費用	43,383.17	81,736.36	67,895.93	82,718.43	88,443.49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81,322.33	68,175.63	59,576.93	69,726.62	125,040.97
營業利潤	838,418.07	464,815.79	349,104.68	33,456.46	267,196.81
利潤總額	871,831.71	463,386.33	340,007.46	29,432.33	256,487.18
所得稅	139,943.61	70,946.75	63,875.78	4,159.67	43,950.97
淨利潤	731,888.10	392,439.58	276,131.69	25,272.66	212,536.2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662,188.08	344,462.83	225,263.67	9,050.10	198,57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	1.06	0.69	0.03	0.61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117,239.51	1,032,201.65	1,302,595.66	1,373,430.84	1,163,639.78
非流動資產	3,019,474.85	3,516,249.11	4,571,812.20	5,443,445.63	5,930,520.58
流動負債	1,039,468.87	453,645.25	562,664.00	1,188,581.91	1,154,261.64
非流動負債	903,358.70	1,593,364.62	2,562,078.56	2,951,459.90	3,083,068.70
所有者權益	2,193,886.79	2,501,440.89	2,749,665.30	2,676,834.66	2,856,830.02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45百萬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準東鐵路(191.79公里，含複線59.35公里)、呼準鐵路(237.98公里，含複線113.79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2.94%)、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按照2016年中國財富500強排名，公司在煤炭行業上市公司中位列第6位。

2016年煤炭行業去產能取得明顯成效，煤炭產量下降與各項偶發性因素疊加，導致市場預期發生變化，煤炭價格出現短期大幅上漲。但當前煤炭需求基本面並未明顯改變，推動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會是「十三五」時期的政策重點。未來以煤炭深加工和轉化為主的清潔高效利用和以一體化、集約化經營為導向的產業轉型升級仍然是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29**百萬元的對價受讓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的股權，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權轉讓之目的出具了《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股權轉讓給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6]第1100255號)，經評估，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485,520,602.10**元。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格在此基礎上確定為**129**百萬元。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29**百萬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的股權給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公司，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權轉讓之目的出具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股權轉讓給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涉及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6]第1101255號)，經評估，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360,092,740.64**元。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格在此基礎上確定為**129**百萬元。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7%**的股權。



公司業務概要(續)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近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製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6年，在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市場出現了劇烈波動，煤炭價格經歷了持續探底、大幅反彈到企穩回調的跌宕過程。面對市場的劇烈變化，公司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及時調整策略、搶抓機遇。在確保安全生產、合規生產的前提下，科學統籌調度，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與審批，實現了業績的大幅增長和各項事業的有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709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22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9.86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36.88百萬噸，銷售煤炭63.80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一方面嚴格執行國家的限產政策，及時調整各煤礦生產計劃，合理安排檢修時間，確保完成生產任務；另一方面，根據先進產能相關政策，爭取高效礦井產能指標，提高生產效益。

2. 煤炭運銷

2016年，在自有貨源不足的情況下，公司通過簽訂長協、坑口包銷、量價聯動、擴大調運半徑、增加品種結構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爭取社會煤源。同時在確保質量穩定和經濟效益的前提下積極開展貿易採購，開發出一批長期穩定、誠信優質的港口煤炭供應商，成為貨源組織的有力補充。

報告期內，公司開通了淮池—朔黃線發運業務，成為太原局經大准線外運量最大客戶，同時也是蒙冀線開通後的首家發運客戶。通過蒙冀線與大秦、朔黃線發運形成選擇性互補，徹底打破了公司的鐵路外運瓶頸，大大降低了運輸成本。

銷售方面，在2016年下半年市場回暖、價格上升的形勢下，通過對客戶進行分級管理等方式適當降低長協銷售比例，增創利潤。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二) 鐵路板塊

2016年，面對多變的煤炭市場和激烈的行業競爭，准東、呼准公司進一步完善集疏運系統、優化儲裝管理，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通過研發設備管理信息化系統、機務管理軟件等達到卡控流程、降低成本、提升安全管理水準的良好效果；根據市場變化及周邊鐵路運費持續上漲的情況，及時對國鐵及周邊鐵路進行實地調研，對鐵路運費、集運站站台費進行及時調整，有效穩定了客戶資源，保證了發運量，增加了公司收入。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6.07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9.66百萬噸。

(三) 煤化工板塊

佈局煤化工產業是公司延伸產業鏈、實現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戰略舉措。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按照國家能源技術儲備和產能儲備示範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強化技術創新和市場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環保準入條件，有序發展煤炭深加工，穩妥推進煤製燃料、煤製烯烴等升級示範，增強項目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製油項目。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堅定不移的推進各煤化工項目的審批和建設。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努力克服油價下滑、煤價上漲的不利局面，全力保障一期16萬噸／年裝置安全穩定運行，實現了較高水平的連續運行成績，全年共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945百萬噸。同時，煤製油公司繼續加大科研投入和技術創新力度，報告期內共有16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並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再次認定。截至報告期末，煤製油公司已累計擁有55件實用新型專利、10件發明專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三) 煤化工板塊(續)

2. 油品銷售

報告期內，石油化工公司積極與煤製油公司配合，及時根據市場情況調整銷售思路與銷售模式，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努力維護現有客戶群體，在確保產品穩定銷售和經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持續組織開展自營產品銷售業務，全年累計銷售各類產品0.3365百萬噸。

3. 項目建設

報告期內，伊泰化工公司以安全質量為基石，集中優勢力量搶抓建設進度，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資費用。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設計採購全部完成，全面進入裝置調試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單機試車、聯動試車、設備吹掃等工作，力爭於2017年上半年一次性開車成功。

2016年7月8日，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獲得國家環保部批覆；2016年12月2日，項目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6]2540號)。

報告期內，伊泰新疆較好的完成了項目前期、設計收尾、倉儲管理等工作。項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除《環評報告》外均已完批覆，項目用地審批等手續也在有序辦理。

2016年，伊犁能源公司重點圍繞項目核准，大力推進項目環評、能評報告報審進度，妥善處理詳細設計階段性收口。項目核准工作方面，已啟動伊犁煤製油項目核准申請報告書編製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四) 安全、環保工作

2016年，公司繼續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過安全責任獎懲考核，強化了各級安全生產責任，使安全管理工作既做到責任明確，又相互協調配合，順利完成各項安全生產目標。

酸刺溝、納二、宏一、大地、寶山五座生產礦井順利通過評審，榮獲「2014-2015年度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稱號；

准東鐵路實現無行車較大、人身傷亡及以上事故5,859天，呼準鐵路實現無行車較大、人身傷亡及以上事故3,696天；

煤製油公司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化工公司全年累計實現3,751萬安全人工時，未發生安全、質量、環保事故。

報告期內，公司各單位環保設施穩定有效運行，各類污染物的排放均達到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各類固廢收集、處置率均達到了100%。圓滿完成了「十二五」期間節能指標，順利通過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監審。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財務表現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22,317,130	19,116,172	16.74
銷售成本	(16,682,378)	(15,442,988)	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284)	(1,017,994)	-1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34.85
財務費用	(933,929)	(867,812)	7.62
現金流量淨額	(2,175,281)	1,578,784	-237.78
研發支出	48,788	103,152	-52.7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20,585,042	1,760,022	1,447,700	7,693	23,800,457
外部客戶	<u>20,318,680</u>	<u>574,826</u>	<u>1,415,931</u>	<u>7,693</u>	<u>22,317,130</u>
內部客戶	<u>266,362</u>	<u>1,185,196</u>	<u>31,769</u>	<u>–</u>	<u>1,483,327</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u>2,220,371</u>	<u>413,476</u>	<u>(40,778)</u>	<u>(28,198)</u>	<u>2,564,871</u>
所得稅開支					<u>(439,510)</u>
年內利潤					<u>2,125,361</u>
分部資產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524,103	91,863,127
分部負債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15,957	53,304,216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7,212	20,649,781
外部客戶	<u>16,847,610</u>	<u>416,387</u>	<u>1,844,963</u>	<u>7,212</u>	<u>19,116,172</u>
內部客戶	<u>226,270</u>	<u>1,294,538</u>	<u>12,801</u>	<u>0</u>	<u>1,533,609</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u>(240,338)</u>	<u>521,286</u>	<u>14,852</u>	<u>(1,477)</u>	<u>294,323</u>
所得稅開支					<u>(41,597)</u>
年內利潤					<u>252,726</u>
分部資產	41,849,699	13,303,799	25,132,059	2,540	80,288,097
分部負債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5,639	43,331,71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續)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2016年		2015年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煤炭業務	6,380	97.97%	5,982	98.16%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2	2.03%	112	1.84%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鐵路板塊	6,150	72%	6,594	78.95%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2,423	28%	1,758	21.05%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煤化工	132	100%	112	97.39%
內部採購	0	0	3	2.61%

(2)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萬噸)	銷售量 (萬噸)	庫存量 (萬噸)	生產量比		銷售量比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3,688.26	6,380.44	592.98	7.41	6.65	72.99			
煤化工產品	19.45	33.65	0.92	-3.81	-17.69	-25.81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3) 成本分析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本期金額	分行業情況		上年同期 佔總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 同期變動 比例 (%)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額		
煤炭業務	1,459,630	90.40	1,325,112	87.89	10.15
運輸業務	33,032	2.05	26,337	1.75	25.42
煤化工業務	121,646	7.53	156,040	10.34	-22.04
其他	281	0.02	248	0.02	13.46
合計	1,614,589	100.00	1,507,737	100.00	7.09

註：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4)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4,379.95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19.16%；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0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0%。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1,721.79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32.04%；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0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820,284	1,017,994	-19.42	主要是本期港口費用噸煤單價優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34.85	主要是上期繳納耕地佔用稅；本期研究開發支出減少所致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48.79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48.79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22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4. 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4,432.76百萬元，比上年同期6,605.86百萬元減少2,173.10百萬元，下降32.90%。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增加及償還借款所致。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本期公司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500.38百萬元，對公司的利潤構成產生較大影響。具體明細如下：

1.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1) 薩瓦納大酒店坐落於准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大路工業園區是自治區重點工業園區之一，當前國內經濟增長乏力，轉型壓力、改革阻力相互疊加，鄂爾多斯大路工業園區的建設進度也整體放緩，且園區所處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客流量較低，已經建成並運行的薩瓦納大酒店一期項目已經完全能滿足現有客流，酒店運行連續幾年處於虧損狀態，經公司研究決定暫緩建設薩瓦納酒店二期工程。

按照固定資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孰低測算，計提218.60百萬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按照在建工程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孰低測算，計提239.63百萬元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2) 由於寶山煤礦部分固定資產超負荷運轉，導致資產的使用年限縮短，經測算，對這些資產計提6.18百萬元減值準備。

2.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公司的參股子公司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地華潤」)成立於2007年2月5日，主營礦用設備的製造、租賃與維修(不含特種設備)；礦用備品備件配送銷售。註冊資本1億元，其中公司出資31.5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地華潤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54,699,441.18元，淨資產為-2,552,314.15元，本年度累計虧損16,993,379.30元，近年來，受煤炭市場低迷影響，天地華潤虧損嚴重，出現經營困難。故公司將長期股權投資中天地華潤250,288.45元投資額全額計提減值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公司前期購買的秦皇島港H股，由於本期公允價值持續下降，本期計提減值準備23.77百萬元。

4. 壞賬準備

- (1) 公司應收鹽城市永佳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城永佳」) 7.51百萬元購煤款，由於鹽城永佳不予支付，為保護我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特請求公安部門立案偵查，經公安機關查明，鹽城永佳涉嫌詐騙，檢察院將鹽城永佳總經理蔡建農進行批捕，同時將法人呂素娟名下三處房產，十二輛車進行查封。但由於債務人欠債遠遠大於被凍結資產，公司剩餘款項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公司將7.51百萬元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 (2) 由於參股公司天地華潤虧損嚴重，經營困難，往來款項無法償還，故公司對天地華潤其他收款項8.37百萬元計提壞賬準備。
- (3) 本期收回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故對前期已經計提的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4百萬元壞賬準備轉回。
- (4) 公司應收呼和浩特車站貨場0.0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經公司多次催收，呼和浩特車站貨場不予支付，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本著審慎經營的原則，對其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6,251,335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43,855,452千元淨增加2,395,883千元，增長5.46%，主要是本期伊泰化工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4,724,669	10	3,717,727	8
井建	2,572,599	6	2,535,469	6
廠房及機器	4,686,721	10	3,997,520	9
汽車	221,063	0	260,596	1
鐵路	10,319,774	22	6,967,851	16
公路	495,812	1	496,671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354,189	1	328,365	1
在建工程	22,596,638	50	25,551,253	58
合計	45,971,465	100	43,855,452	100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332,291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3,815,259千元減少1,482,968千元，下降38.87%。主要是本公司票據背書支付增加所致。

3.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4,953,859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26,318,566千元淨減少1,364,707千元，下降5.19%。主要是本期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應收票據	179,140,543.96	0.25	1,369,573,105.33	2.01	-86.92	主要是票據背書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439,452,887.78	0.62	285,498,929.93	0.42	53.92	主要是應收股權轉讓款增加所致	
存貨	1,803,802,743.63	2.54	1,085,494,225.17	1.59	66.17	主要是煤炭市場好轉，銷售儲煤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34,981,320.00	2.02	1,091,201,255.90	1.60	31.50	主要是資產購置待抵扣進項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68,152,623.66	12.50	6,567,703,810.04	9.63	35.03	主要是本期收購廣聯煤化股份所致	
固定資產	21,827,217,312.33	30.77	16,602,706,275.96	24.36	31.47	主要是呼准鐵路線及塔拉壕煤礦轉固所致	
無形資產	1,752,127,800.15	2.47	1,295,051,121.90	1.90	35.29	主要是本期購置土地使用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67,684.76	0.06	33,526,642.40	0.05	36.21	主要是本期代墊公路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1,242,329,186.18	1.76	325,150,396.75	0.48	282.08	主要是票據支付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407,455,066.78	0.57	184,400,489.03	0.27	120.96	主要是為預收銷售款增加所致	
應付股利	76,078,665.07	0.11	710,430.00	0.00	10,608.82	主要是子公司尚未支付少數股東分紅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34,584,616.00	2.30	3,417,885,060.58	5.01	-52.18	主要是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8,937.85	0.00	5,018,735.10	0.01	-32.67	資產報廢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金額所致	
長期應付款	807,335,227.76	1.14	312,656,342.40	0.46	158.22	主要是收取國家發展專項資金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0.73%，2016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9.73%。比上年下降了一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附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其他借款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單位：元 帶種：人民幣

伊泰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1.19	188	8.75	140
集裝站地銷	5.79	164	6.68	155
鐵路直達	12.41	348	9.83	314
港口銷售	34.41	383	34.56	339
總計	63.80	322	59.82	285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單位：百萬噸

伊泰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自產煤			35.56	34.55
外購煤			28.24	25.2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續)

單位：百萬噸

自有鐵路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56.07	47.23	55.19	49.51
呼准鐵路	29.66	14.27	28.33	16.43

3.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為4,379,946,589.49元，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9.16%。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已計入上述金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銷售收入的4.95%。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1,133,732,689.92	4.95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8,388,268.46	4.59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851,820,111.24	3.73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674,835,343.37	2.95
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	671,170,176.50	2.94
合計：	4,379,946,589.49	19.16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准格爾旗弓家塔布爾洞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431,646,912.89
亮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	388,697,048.42
鄂爾多斯市榮春泰煤炭有限公司	387,234,244.14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羊市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19,076,835.71
鄂爾多斯市寶裕商貿有限公司	195,139,095.08
合計：	1,721,794,136.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為1,721,794,136.24元，佔當年採購總額的32.0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當年採購總額的比例為8.03%。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一) 煤炭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煤炭品種	產量 (噸)	銷量 (噸)	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動力煤	36,882,605.10	63,804,372.82	205.85	145.96	59.89
合計	36,882,605.10	63,804,372.82	205.85	145.96	59.89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二) 煤炭儲量情況

單位：噸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酸刺溝	1,300,016,200	701,136,200
納林廟二號井	125,563,700	58,968,700
宏景塔一礦	107,134,600	39,284,600
納林廟一號井	23,960,000	4,160,000
陽灣溝	13,890,000	6,320,000
富華	5,210,000	2,220,000
凱達	191,710,000	110,870,000
大地精	80,890,060	46,866,000
寶山	39,290,000	22,120,000
誠意	15,330,000	4,530,000
白家梁	4,500,000	0
塔拉壕	865,683,200	588,213,200
合計	2,773,177,760	1,584,688,700

計算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

(1)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2)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6年計劃	本期發生額	完成全年計劃的比例
酸刺溝	101.49	70.74	69.70%
納林廟二號井	30.30	23.88	78.81%
宏景塔一礦	116.55	57.82	49.61%
凱達	1.05	1.05	100%
大地	2.42	1.20	49.59%
寶山	3.23	2.40	74.43%
合計	255.04	157.10	61.60%

(3) 煤礦建設情況

塔拉壕煤礦已於2016年10月底轉固，目前正在進行試生產。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續)

(4)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酸刺溝煤礦	洗煤廠主廠房及棧橋鋼結構防腐、防火工程	河南長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904,445
塔拉壕煤礦	工業廣場護坡環保、水保綠化工程	榆林市楓盛遠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5,699,138
宏景塔一礦	三採區東翼補充勘探	呼和浩特市匯金源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51,100
大地精煤礦	災治辦復墾綠化施工	呼和浩特市匯金源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531,513

(5)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塔拉壕煤礦	電力電纜	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	3,355,197
塔拉壕煤礦	礦井人員定位及無線通訊系統	天地(常州)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3,541
酸刺溝煤礦	6上煤綜放工作面三機及皮帶自移機尾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100,000
酸刺溝煤礦	6上煤後部運輸機中部槽	冀凱河北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5,69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續)

(6)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酸刺溝	10,237,204.12	11,613,974.02
納林廟二號井	9,637,455.76	5,528,074.17
宏景塔一礦	8,052,471.94	6,731,628.77
納林廟一號井	0	122,560.80
凱達	0	246,681.48
大地精	5,695,689.11	5,892,155.08
寶山	2,357,689.57	3,129,781.14
同達	0	143,024.00
誠意	8,382.24	928,963.14
塔拉壕	893,712.36	0
合計	36,882,605.10	34,336,842.60

(7)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7.88	15.91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12	8.49
	折舊及攤銷	15.65	12.93
	其他生產費	19.63	27.29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62.28	64.62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13.29	133.74

註：資源稅計入「稅金及附加」核算。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30.27	100	-23.77
合計				79.24	19,013,000.00	30.27	100	-23.77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	43.75	1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	43.75	14.11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本期賬面價值減少**56.25**百萬元，是由於基金投資收入沖減成本所致。根據合夥協議及利潤分配方案，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應向合夥人分配，直至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並於每月現金分配中明確沖減投資成本金額及投資收益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五)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

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目前，本公司共持有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	6,705,145,920.34	418,604,283.1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	6,639,843,725.04	-54,230,317.75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85#費托合成臘、輕合成潤滑劑、丙烷、LPG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	2,352,900,000	3,843,854,271.62	-48,458,170.8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000	4,147,688,018.27	403,907,178.57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 **15.54** 億元，本公司持有其**96.27%**的股權。准東鐵路線路里程全長**191.79**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積極推行內部市場化經營，簡政放權，有效激發了生產經營單位和廣大員工的主觀能動性。2016年，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56.07**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59%**，實現營業收入**13.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96%**，實現淨利潤**4.1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7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859**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準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千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的股權。呼準鐵路線路業里程237.9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準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報告期內，呼準鐵路公司更加注重拓展市場，大力開展物流營銷，積極引進客戶，顯著增加散戶發運量。在煤源緊缺的不利狀況下，依然實現了運量的逆勢增長。報告期內，呼準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9.66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4.71%，實現營業收入4.5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1%；淨虧損0.54億元。由於本期取消兩項收費，運價總體低於上期。雖然發運量略有增加，但收入並沒有增加；加之呼準鐵路二線工程及新增甲托段復線工程轉固後折舊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利息支出計入當期財務費用，最終導致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呼準增二線呼和浩特－王氣上行線建設項目設計優化方案已獲自治區發改委批准，各項支持性文件正在完善中。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製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安全、高效完成了年度大檢修，重點解決了內冷器堵塞、液體石蠟和穩定輕烴中烯烴含量超標等困擾生產運行的主要問題，大幅提高了裝置日產量，為順利完成全年生產目標打下堅實基礎。同時，根據政府環保治理要求，結合裝置運行實際，完成了煙氣脫硝、油氣回收等多個環保技改項目，總體保證了硫回收單元的穩定運行，全年沒有出現環保事故。

2016年，煤製油公司實現了高水平的連續運行，全年未出現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945百萬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8.18億元，淨虧損48.46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是由於本期權益法核算確認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投資損失60.98百萬元所致。

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項目已於2016年12月2日獲得國家發改委正式核准，公司將穩妥推進項目的總體設計修編和基礎設計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26.85公里的酸刺溝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通過修訂完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嚴抓安全隱患重點和難點問題、扎實開展專項安全活動，夯實了安全管理基礎，有效促進了安全生產工作。年內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未出現職業病病例，並通過內蒙古自治區安全監察局安全質量標準化驗收，被評為國家一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礦井。

同時，依據政策和煤礦實際情況統籌規劃生產時間，加強設備維護、保證開機率，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降本提質增效。全年共生產原煤10.24百萬噸，實現營業總收入15.38億元，淨利潤4.04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下稱為「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財務公司的設立運營，擴大了資金歸集範圍，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能夠更好的滿足公司的資金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在財務公司上線的成員單位共62家，辦理各類結算業務2.97萬筆，結算金額累計2,153.19億元。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報告期內，實現利潤總額6.15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5%的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實現貨物發運量21.22百萬噸，全年利潤總額83.18百萬元。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在報告期內積極配合鐵路局採取有力措施，通過利用「調整運價」、「大宗貨物物流總包」等政策促進增運增收。2016年營業總收入6,066.34百萬元，淨利潤總額507.9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目前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新常態，隨著經濟結構優化、發展方式轉變，清潔能源比重上升。但煤炭作為我國主體能源的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發生改變，預計「十三五」末煤炭在我國能源消費中的比重仍將達到55%。近年來，受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給能力持續過剩，供求關係嚴重失衡，導致煤炭企業效益普遍下滑，行業虧損面急劇擴大。2016年2月5日，國務院發佈《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文件指出，自2016年起3年至5年內，煤炭行業將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該文件是煤炭供給側改革的綱領性文件。之後，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國家煤礦安監局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安監管四〔2016〕38號)，要求全國所有生產煤礦按每年276個工作日重新確定煤礦生產能力，重新確定的煤礦生產能力作為煤礦企業組織生產的依據。隨著限產政策的落實和煤炭需求增長，2016年下半年煤炭市場逐漸回暖，大部分煤炭企業都扭虧為盈。但是當前煤炭需求基本面並未發生明顯改變，煤炭經濟平穩運行尚缺乏堅實基礎，化解過剩產能，促進煤炭供需平衡依然是今後幾年的政策重點。2017年，在市場和政策多方調控下，受煤炭產能退出、減量化生產和國際市場等多重因素影響，預計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失衡的局面將有所緩解，煤價將在合理區間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7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公司將充分把握國家推行供給側改革的時機，在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公司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運營，加快產業升級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充實公司戰略資源儲備。

第二，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鐵路運費標準，優化運輸組織，吸引客戶進線發運，提高運營收入。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通過以點帶面、逐步放大的方針，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項目，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第五，繼續深化管理改革，試行內部市場化經營，下放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等權限，有效激發了生產經營單位和廣大員工的主觀能動性。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

2017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38.04 與2016年產量相比增加3.15%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 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69.45 與2016年銷量相比增加8.86%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305.36 與2016年單位銷售成本相比 上升20.67%	公司內部預計

*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017年，在能源結構調整、環境污染治理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煤炭需求難有大幅增加，產能過剩對價格的壓力仍將持續。公司將扎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實現穩中提質、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1. 常抓不懈，夯實公司安全基礎。

首先，嚴格遵守國家和行業標準，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的紅線意識，規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運行，不斷提升公司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控能力；其次，通過開展安全專項檢查，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實解決影響安全生產的突出問題，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再次，進一步強化應急救援體系建設，健全應急組織機構，完善應急預案內容，加強應急救援培訓與應急演練；最後，加大對在建項目的安全工作和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防患於未然，確保項目的工程建設質量。

2. 科學統籌，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

煤炭生產方面，要嚴格按照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合理組織生產：採取有效措施切實發揮優勢礦井能力，釋放先進產能；繼續深入開展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工作，積極推進新技術、高產高效開採設備及智能化綜採工作面設備的研究和推廣應用；提升煤質管理意識，通過降低矸石含量等方式提質增效，不斷加強煤質管理力度，提升煤炭產品品質；加強煤化工用煤、配煤質量控制與管理，保障項目煤炭供應。

煤炭銷售方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為公司增創效益：進一步優化區內外市場，繼續拓展鐵路直達市場及區外原煤、塊煤市場，形成持續穩定的利潤增長點；以市場為導向，通過在坑口、站台及港口進行破碎篩分等方式細化品種結構，增加銷售收益；積極組織貨源，加大發運站調運量和港口採購量，為貨源組織提供重要補充。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2. 科學統籌，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續)

鐵路運輸方面，要進一步提升鐵路運營水平。對鐵路發展新政策及時進行研究分析，密切追蹤市場走向，做好公司鐵路經濟效益的分析、核算，建立和完善與之對應的鐵路運費調整聯動機制；吸引更多散戶進線發運，保障鐵路運量，提高運營收入；優化運輸組織、行車組織，合理安排運輸生產，大力壓縮管內列車周轉時間，提高運營效率。

3. 穩中有進，為公司產業轉型升級提供動力。

首先，確保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安全穩定長周期運行，提高設備檢维修水平，優化生產工藝流程，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通過節能改造、降低原輔材料消耗實現降本增效。繼續發揮項目示範效應，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煤化工產業的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其次，繼續完善化工品銷售體系的建設。全力開展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的產品銷售工作，在確保項目產銷順暢銜接的基礎上，努力實現效益最大化。持續開展產品定價體系和機制的優化工作，進一步完善定價管理辦法，規範定價審批流程，健全定價參考依據，全面推行競價銷售機制。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4. 扎實推進，做好項目審批建設工作。

確保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一次投料成功，爭取年底生產負荷達到90%以上，為實現「安全、穩定、長周期、滿負荷、優質」運行奠定基礎；開展大路2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總體設計修編工作，啟動基礎設計工作；新疆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爭取獲得核准批覆；抓緊落實新疆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環境容量指標，報請環評審查。

做好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礦建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安裝驗收工作及其他工程收尾工作。

5. 強化意識，嚴守環保紅線。

面對環保新形勢，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政策的新要求，一要保持環境管理／能源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二要強化監管力度，以定期、不定期的形式開展專項檢查和考核工作，確保各項污染治理設施、設備穩定有效運行。三要保持礦區生態建設成果，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監督管理工作，做好礦區生態恢復工作。四要嚴格履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按時完成各建設項目的審批、驗收工作，重點完成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環評報批工作，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的環保和水土保持驗收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鑑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準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限產能、去產能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游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將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在國際油價長期低迷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優化工藝流程實現降本增效、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積極爭取煤化工政策優惠和稅收減免。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獲得核准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緩解資金壓力。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續)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7. 汇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其他

1. 公司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7年計劃 (人民幣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328,632.3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50,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50,00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95,356.50
塔拉壕煤礦及配套選煤廠	49,546.67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	43,617.73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22,041.00
大馬鐵路項目	10,551.62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設	5,684.00
杭錦旗信諾市政建設投資	5,300.00
生產經營投資	65,610.00
合計	726,339.90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7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四) 股份發行、購買及回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股份發行、購買及回購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債權證發行情況。

(六)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7.2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 公司章程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5日因取消優先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建議已於本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6年11月29日。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6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1.84元(含稅)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十五)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項法律及規則。

(十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八)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十九)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二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一)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二十二)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三)業務審視

內容	在本年度報告所載位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主要業績回顧	第16頁至第28頁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第27頁至第28頁
本集團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40頁至第45頁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描述	第46頁至第48頁
本集團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51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第98頁至第99頁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附件一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起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起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櫃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鑑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較好的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6年—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6-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續)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受讓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股權的議案；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股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有關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 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6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一致。

(三) 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續)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五)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標準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六)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6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85,762千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1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84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派發。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元)	佔合併 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6年	1.84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2015年	0.085	27,659,059.50	90,500,985.99	30.56
2014年	2.08	676,833,456	2,252,636,707	30.05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鑑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4月2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3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 稅項(續)

1. (續)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B股居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其他有關操作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名稱	報酬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6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近3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5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以取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以下簡稱「內蒙古監管局」)於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9日對公司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於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關於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決定後高度重視，並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對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認真分析和研究，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並於2016年9月10日向內蒙古監管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



重要事項(續)

四、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五、重大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41,761 30,391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658,215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煤炭	196,946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 材料、設備及柴油	594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煤炭、煤化工材料及信息產品等	228,435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鐵路運輸及維管費、物流服務	131,439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供電線路 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	5,293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 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2,539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30,953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息	29,107

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實際最高金額(扣除應計利息)以及每日貸款餘額(包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58,475,493元及人民幣1,241,109,014元，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0元。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2)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度交易額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0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料、設備及柴油	240,000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213,00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700,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1,05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煤化工材料及信息產品	687,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	28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線路相關服務	15,0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3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67,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4,0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4,5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息	100,000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公告」。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3. 審計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存在相關的書面協議，並且這些交易均已按照該協議進行。沒有任何交易簽訂了附屬協議；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過往公告中所披露的上限。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連交易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業競爭問題，履行伊泰集團在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時的承諾，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目前，本公司共持有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

(三)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		擔保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是否存在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	關聯關係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是否逾期	逾期金額	擔保	擔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60,0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9,834,841,048.19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9,834,841,048.1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40.9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5,369,434,757.96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5,369,434,757.96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四)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委託理財	委託理財	實際收回	實際獲得	是否經過	計提減值	是否	
		金額 (百萬元)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本金金額 (百萬元)	收益 (百萬元)	法定程序	準備金額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800	2016-3-24	2016-4-6	800	1.21	是	0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300	2016-4-21	2016-9-21	300	3.71	是	0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型	200	2016-3-28	2016-4-29	200	0.56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370	2016-4-22	2016-6-7	370	1.07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4-26	2016-6-2	50	0.13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100	2016-5-6	2016-6-12	100	0.30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5-6	2016-6-12	50	0.13	是	0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200	2016-12-30	2017-1-9	200	0.13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1-25	2016-2-27	50	0.10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150	2016-2-3	2016-3-7	150	0.30	是	0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型	100	2016-2-5	2016-3-4	100	0.20	是	0	否	否
合計	/	2,370	/	/	2,370	7.84	/	0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計金額(元)		0								
委託理財的情況說明		無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四)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 期限	貸款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 逾期	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關聯關係	投資盈虧
察佈查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0,000,000	327天	8%	基礎設施建設	無	無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委託貸款情況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餘額為6,017,018,000元。

六、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公司與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雙方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註冊地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太路29號1幢樓東部層604-A01室。該公司股東雙方於2016年11月9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的約定，公司將所持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給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轉讓價款共計5,396,885.87美元。上述股權變更事宜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續)

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 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7,14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7,152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伊泰集團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0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900	325,951,6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6,000	22,082,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70,30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7,186,647	17,217,006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5,698,589	11,884,914	0.37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999,800	11,883,694	0.37	0	未知	境外法人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7,209,859	10,020,178	0.31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1,6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1,6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082,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082,5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7,217,006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217,006
胡家英	11,884,9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884,91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1,883,69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883,694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0,020,17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020,178
PFA PROFESSIONAL FORENING	7,712,170	境內上市外資股	7,712,17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1	伊泰集團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伊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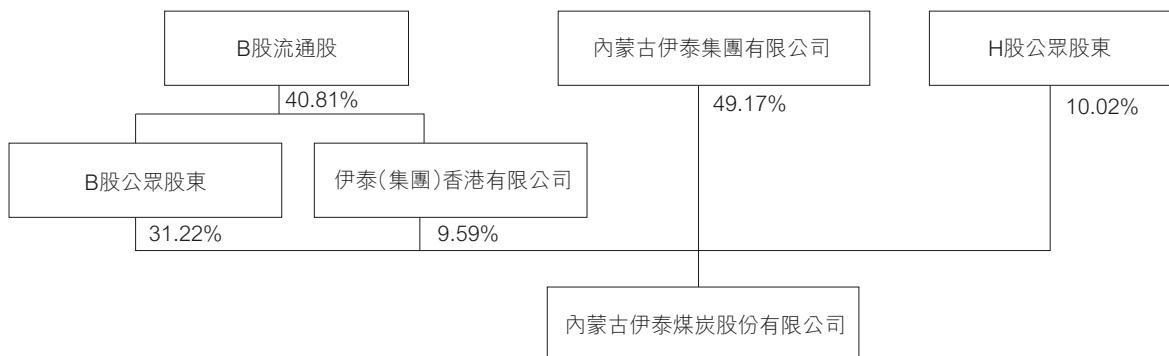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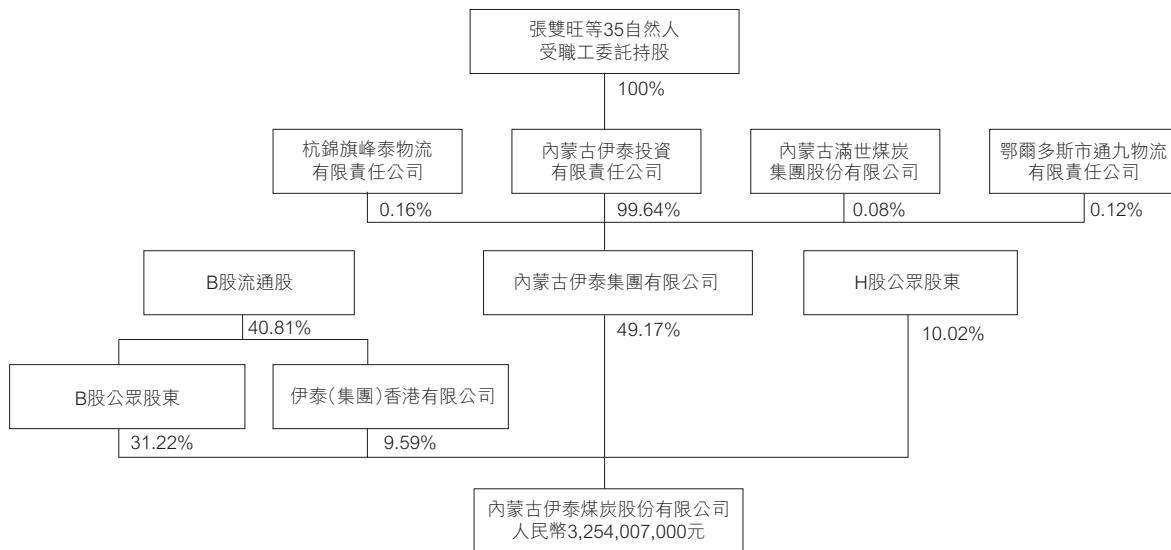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	無
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伊泰集團，持有公司股份1,600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百萬元，股權比例：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245.50百萬元，佔99.6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0.12%。2017年1月17日，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伊泰集團0.16%的股權以2.20百萬人民幣的價格轉讓給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後伊泰集團的股權比例為：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佔99.64%；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法定代表人：張東海；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5、6}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5、6}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BOS Trustee Limited as Trustee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陳義紅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5、6}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5、6}
伊泰集團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伊泰香港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及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14%。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42.43%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4.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491.7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79.7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晶泉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男	47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5月29日	805.2	是
呂貴良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08年4月	2017年5月29日	963.5	否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69.2	否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6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91.7	否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張志銘	獨立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黃速建	獨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8.3	否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65.1	是
韓占春	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98	否
王小東	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7.4	否
賈小蘭	監事	女	43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256	否
姬志福	監事	男	3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2	是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劉劍	副經理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861.7	否
張貴生	總工程師	男	54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7日	872.2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8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9日	993.5	否
呂俊傑	副經理	男	49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9日	541.3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女	35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5月29日	261	否
合計	/	/	/	/	/	11,31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男，中國，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無海外永久居留權。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2006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裁。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06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准東鐵路公司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準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準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7月起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晶泉	男，漢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起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出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剥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嶺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出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齊永興	男，漢族，1971年出生，管理學碩士。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干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男，漢族，1963年出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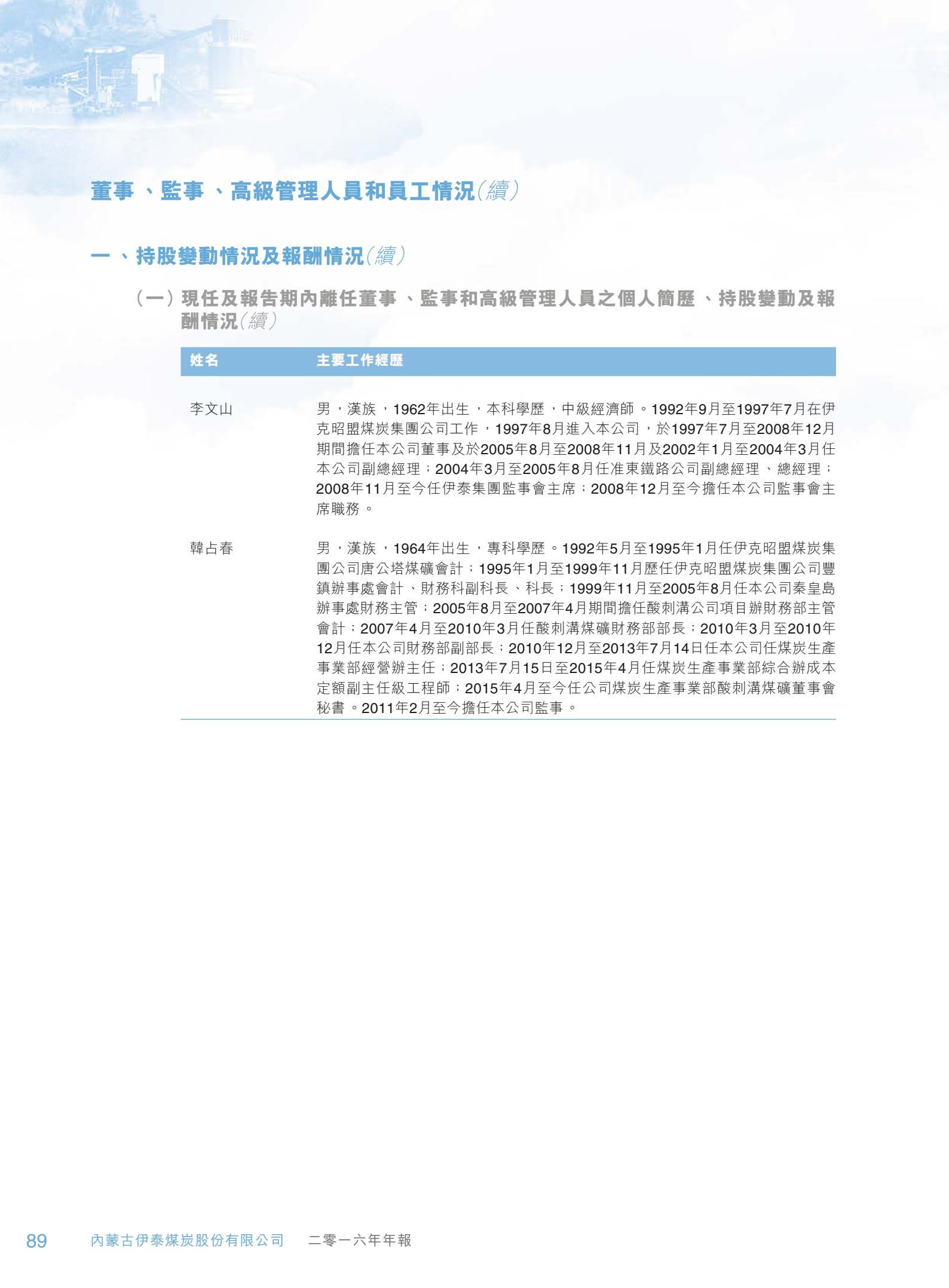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出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志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	男，漢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併購、企業組織與企業改革。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文山	男，漢族，1962年出生，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監事會主席；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韓占春	男，漢族，1964年出生，專科學歷。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唐公塔煤礦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歷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豐鎮辦事處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公司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酸刺溝煤礦財務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14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酸刺溝煤礦董事會秘書。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小東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姬志福	男，漢族，1984年出生，本科學歷。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伊泰淮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科副科長；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鄭曲	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出生，本科學歷，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劍	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貴生	男，漢族，1963年生，中級工程師。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總工程師。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以及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俊傑	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經理。
趙欣	女，漢族，1981年出生，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張東海	伊泰集團	董事長	2016年8月8日
	伊泰集團	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劉春林	伊泰集團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伊泰集團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伊泰集團	副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張東升	伊泰集團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伊泰集團	副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張晶泉	伊泰集團	董事	2015年9月8日
李文山	伊泰集團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副教授	2013年12月11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黃速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 工業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988年7月1日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鄒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公司總資產規模系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淨資產報酬率系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人民幣11.32百萬元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齊永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黃速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張貴生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總工程師	聘任	
呂俊傑	副經理	聘任	

註： 齊永興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的公告及2016年8月15日公佈的第六屆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903,593 500,000	1.51 0.07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831,123 ¹ 6,000,000	2.20 0.83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986,299 ¹ 5,000,000 51,250	1.25 0.69 0.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5,000,000 148,947	1.03 0.69 0.02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15,619 ¹	1.02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1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1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4,000,000 6,014,883 ¹	0.56 0.83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8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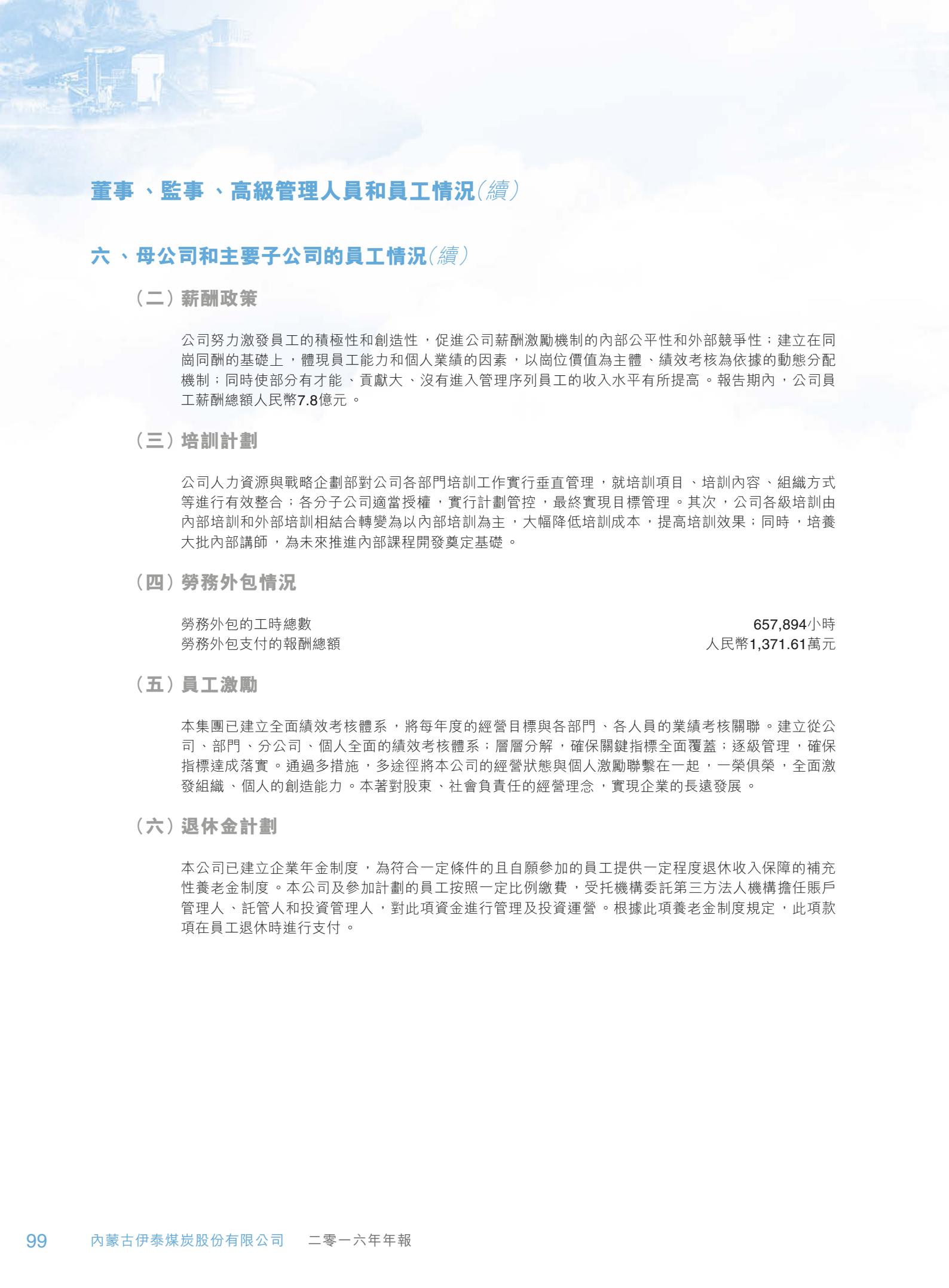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91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78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6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08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450
銷售人員	1,726
技術人員	439
財務人員	193
行政人員	887
合計	6,6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人)
研究生畢業	357
大學本科文化	2,909
大中專文化	2,402
中專以下	1,027
合計	6,69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人民幣7.8億元。

(三) 培訓計劃

公司人力資源與戰略企劃部對公司各部門培訓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就培訓項目、培訓內容、組織方式等進行有效整合；各分子公司適當授權，實行計劃管控，最終實現目標管理。其次，公司各級培訓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轉變為以內部培訓為主，大幅降低培訓成本，提高培訓效果；同時，培養大批內部講師，為未來推進內部課程開發奠定基礎。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657,894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371.61萬元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責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附註1)	2016年6月28日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對201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6年至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的補充預計； 7. 審議並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8.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6年資本支出； 9.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2016年度的審計機構； 10.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2016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泰來煤炭提供擔保； 13. 審議並批准對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14.0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14.0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4.03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4.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05 債券期限； 14.06 募集資金用途； 14.07 上市場所； 14.08 擔保條款； 14.09 決議的有效期； 14.10 償債保單措施； 14.11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9日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附註2)	2016年11月29日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14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
2.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是否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董事會 出席率 (%)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否								
張東海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劉春林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葛耀勇	否	8	8	6	0	0	否	100	1/2	50
張東升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張晶泉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呂貴良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宋占有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俞有光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張志銘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譚國明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黃速建 <small>(附註A)</small>	是	1	1	1	0	0	否	100	1/1	100
齊永興 <small>(附註B)</small>	是	7	7	5	0	0	否	100	1/2	50

附註A：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三) 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著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呂貴良
宋占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譚國明
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3至94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本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惟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除外。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張晶泉擔任。董事長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2,4
劉春林	1,2,4
葛耀勇	1,2,4
張東升	1,2,4
張晶泉	1,2,4,5
呂貴良	1,2,3,4
宋占有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1,2,4
張志銘	1,2,4
譚國明	1,2,4
黃速建	2,4

附註：

-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證監局舉辦的2016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資本運作戰略分析
-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財務總監後續培訓
-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
-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於董事會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的第19次會議上，已通過決議修訂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張晶泉、呂貴良及宋占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張志銘、譚國明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4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2016年的資本性支出、設立全資子公司以及收購及出售集團公司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張志銘、譚國明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業績、季度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主席)(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張志銘及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狀況以及對彼等實施的年度績效考評。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張志銘(主席)及譚國明。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國家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51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3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及就建議委任黃速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俊傑為副經理及張明亮為總工程師以取代張貴生(於2016年10月27日辭任總工程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張晶泉，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生產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16年度生產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 大會(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張東海	8/8	2/3	1/1	不適用	1/1	4/4	1/1	1/1	
劉春林	8/8	2/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葛耀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0/1	1/1	
張東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張晶泉	8/8	2/3	1/1	不適用	1/1	4/4	1/1	1/1	
呂貴良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宋占有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俞有光	8/8	3/3	1/1	7/7	1/1	4/4	1/1	1/1	
張志銘	8/8	3/3	1/1	7/7	不適用	4/4	1/1	1/1	
譚國明	8/8	3/3	1/1	7/7	不適用	4/4	1/1	1/1	
黃速建 ^(附註A)	1/1	0/0	0/0	1/1	0/0	1/1	0/0	1/1	
齊永興 ^(附註B)	7/7	3/3	1/1	6/6	1/1	3/3	0/1	1/1	

附註A：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24頁至第1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5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5百萬元及以下	1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4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0

就境內核數師之薪酬，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內「重要事項」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的內容。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建立管理層可履行職責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2016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同時，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欣女士。彼等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另外，本公司定期接待股東及投資者。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的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已完成「14伊泰01」2016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翟贏、杜毅、徐曉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級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發行人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24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568,068,719.08	2,576,708,597.75	116.09%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1.01	1.16	-0.15	
速動比率	0.85	1.06	-0.21	
資產負債率	59.73%	60.73%	-1.00	
EBITDA全部債務比	0.16	0.06	0.10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78	0.60	1.17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4.06	2.16	1.91	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2.83	1.33	1.49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人民幣54,889.75百萬元，用信額度為人民幣26,457.13百萬元，可用額度為人民幣28,432.62百萬元。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28至第224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並無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是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於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113,000,000元。 有關減值評估中重大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4。	吾等對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釐定可收回款項所用估值技術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 基於歷史表現及市場可得數據評估其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及 — 審核外部研究機構就在建工程項目發出的最近期可行性研究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317,130	19,116,172
銷售成本		(16,682,378)	(15,442,988)
毛利		5,634,752	3,673,184
其他收入	6	408,775	308,767
其他損益	6	(443,545)	(108,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284)	(1,017,9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其他開支		(253,326)	(205,324)
財務收入	7	68,035	80,120
財務費用	8	(933,929)	(867,812)
匯兌損失淨額		(5,236)	(21,6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4,564)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1,248)	1,572
稅前利潤	9	2,564,871	294,323
所得稅開支	11	(439,510)	(41,597)
年內利潤		2,125,361	252,72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4,258)	(48,720)
所得稅影響		1,064	12,1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6	1,181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79,521)
所得稅影響		—	19,880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1,798)	(95,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3,563	157,7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85,762	90,501
非控股權益	139,599	162,225
	<hr/> 2,125,361	<hr/> 252,726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3,964	(4,499)
非控股權益	139,599	162,225
	<hr/> 2,123,563	<hr/> 157,72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3 <hr/> 0.61	0.03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971,465	43,855,452
投資物業	15	440,479	461,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310,534	856,620
採礦權	17	338,877	369,05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9,798	56,6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80,041	81,2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892,851	794,529
可供出售投資	21	8,868,153	6,567,704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09,510	1,286,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868	50,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279,576	54,380,92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03,803	1,085,494
預付企業所得稅		71,952	124,9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332,291	3,815,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5	2,408,390	2,014,040
受限制現金	26	612,832	14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432,760	6,605,859
流動資產總值		11,662,028	13,787,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697,582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66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8	5,711,680	5,113,982
附息借款—無抵押	29	2,034,585	5,218,750
應付所得稅		98,690	36,866
應付債券	30	1,00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11,542,617	11,885,820
流動資產淨額			
		119,411	1,902,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98,987	56,282,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398,987	56,282,946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一無抵押	29	22,919,274	21,099,816
應付債券	30	6,980,575	7,976,053
遞延稅項負債	31	3,379	5,019
其他借款	32	807,335	286,656
遞延收入		72,238	72,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86	74,1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30,687	29,514,599
資產淨額		28,568,300	26,768,3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0,163,056	18,869,757
建議末期股息	12	598,737	27,659
非控股權益		24,015,800	22,151,423
		4,552,500	4,616,924
權益總額		28,568,300	26,768,347

載於128至22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東海
(董事)

呂貴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16年1月1日	3,254,007	(510,862)	2,825,780	3,194	16,551,280	27,659	365	22,151,423	4,616,924	26,768,347
年內利潤	-	-	-	-	1,985,762	-	-	1,985,762	139,599	2,125,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194)	-	-	1,396	(1,798)	-	(1,7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194)	1,985,762	-	1,396	1,983,964	139,599	2,123,563
法定儲備的分配	-	-	170,655	-	(170,655)	-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0,468)	-	10,468	-	-	-	(54,684)	(54,684)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4)	-	(90,782)	-	-	-	-	-	(90,782)	(38,218)	(129,000)
資本注資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3	-	-	-	-	-	3	16,087	16,090
向非控股權益已支付股息	-	-	-	-	-	-	-	-	(127,208)	(127,208)
已宣派及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7,659)	-	(27,659)	-	-	(27,659)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	-	-	-	(598,737)	598,737	-	-	-	-	-
其他	-	(1,149)	-	-	-	-	-	(1,149)	-	(1,149)
於2016年12月31日	3,254,007	(602,790)	2,985,967	-	17,778,118	598,737	1,761	24,015,800	4,552,500	28,568,300
於2015年1月1日	3,254,007	(411,877)	2,813,144	99,375	16,501,074	676,833	(816)	22,931,740	4,564,913	27,496,653
年內利潤	-	-	-	-	90,501	-	-	90,501	162,225	252,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96,181)	-	-	1,181	(95,000)	-	(95,00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6,181)	90,501	-	1,181	(4,499)	162,225	157,726
法定儲備的分配	-	-	12,636	-	(12,636)	-	-	-	-	-
視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98,785)	-	-	-	-	-	(98,785)	156,785	58,000
資本注資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65,101	65,10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32,100)	(332,100)
已宣派及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676,833)	-	(676,833)	-	-	(676,833)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7,659)	27,659	-	-	-	-
其他	-	(200)	-	-	-	-	-	(200)	-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4,007	(510,862)	2,825,780	3,194	16,551,280	27,659	365	22,151,423	4,616,924	26,768,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564,871	294,323
調整：			
財務費用	8	933,929	867,812
匯兌損失淨額		5,557	22,996
財務收入	7	(68,035)	(80,1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失／(利潤)		65,812	(26,50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90,898)	(35,0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23,947)	(79,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138,248	40,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71,149)	–
期貨合同公允價值已變現收益	6	(7,969)	(9,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29,967	1,608,127
投資物業折舊	9	21,368	18,6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25,629	53,534
採礦權攤銷	9	22,905	25,5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28,160	33,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	6,890	12,3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9	7,508	25
無形資產減值	9	–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464,416	124,097
採礦權減值	9	–	14,53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768	(23,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9	–	5,003
其他減值	9	8,687	4,4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	(4,000)	(300)
存貨(增加)／減少		5,881,717	2,871,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6,764)	619,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5,460	(948,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47,637)	(868,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81,426	465,51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04,577	561,582
其他		(640)	55,441
		–	(2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988,139	2,755,650
已付所得稅		(45,543)	(252,00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7,942,596	2,503,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724	64,149
財務產品的已收利息		7,311	15,97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3,445	21,289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6	90,898	35,0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6,322	352,4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	39,98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6,135)	(7,144,056)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9,938)	–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522)	(11,553)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537)	(39,389)
期貨合約結算付款		(42,207)	(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淨額		257,060	207,568
合營公司投資		–	(30,717)
聯營公司投資		–	(405,259)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2,412,000)	(1,327,245)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	382,900
購買財務產品		(7,924,173)	(4,915,000)
贖回財務產品的所得款項		7,724,173	4,715,000
存放受限制現金		(578,002)	(101,001)
提取受限制現金		107,434	1,213
提取定期存款		–	1,929,002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6,943,162)</u>	<u>(6,250,60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支付的交易成本		(10,500)	(10,500)
借款所得款項		7,039,282	11,300,712
償還借款		(7,917,049)	(3,450,261)
已付利息		(2,223,039)	(1,619,2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58,00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16,090	65,101
已付股息		(27,659)	(676,8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1,840)	(341,2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u>(3,174,715)</u>	<u>5,325,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75,281)	1,578,78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82	(3,869)
		<u>6,605,859</u>	<u>5,030,944</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4,432,760</u>	<u>6,605,8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後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162,667,000股H股全球發售，發售價為每股43港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經2012年8月8日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後，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7,003,500元，其中49.17%的股份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全資子公司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持有9.59%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7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5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聚合及非聚合資料之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若干現金流項目已經重列。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以上修訂並不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墊款及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譯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減值虧損，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本集團進行深入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集團董事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呈報期已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項下並無重大未來最低租賃承諾。本集團已確認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經營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預付租賃付款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評估轉讓資產是否構成售後租回交易項下的銷售將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規定進行。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之融資安排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資產銷售的規定，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視為抵押借貸。然而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有關安排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重新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售後租回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見以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像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本(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重新歸屬相關股本後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和衡量或，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于于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合營安排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所使用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所作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分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除外。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結束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參考會計指引使用合併會計。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包括各合併企業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務資產和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1至45年
汽車	2至16年
鐵路	10至45年
公路	10至4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至30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覆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並會考慮到未來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減銷售測試產品所得款項淨額。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業主自用結束後因用途變動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累計折舊相應轉移至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一次。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發成本(續)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合約有關之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一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係相互連結。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當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未涉及於租賃記帳，假如：

- (i) 本集團保留相同指定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與協議前實質上相同之使用權；
- (ii) 作出協議之主要原因為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iii) 附加選擇權之條款使得該選擇權幾乎一定會被行使。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發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和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中的財務收入項，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投資。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允價值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虧損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和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股息列報為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權益累計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髮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任何經確認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金融負債(續)

初步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附息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貿易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都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累積

貿易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等都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累積並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解除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或資本化合資格資產(如適用)內財務費用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準備(續)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內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壠、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算於拆除、移除及重建項目所在地點於特定期間使用項目產生該期間之存貨產生的責任成本。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補貼金額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當各自的屬性已經交付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b)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員工福利

養老義務

本公司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當員工提供服務使他們有權享用此福利，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供款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增加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再換算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一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境外營運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和費用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處置境外營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剝採成本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其後於礦井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主要包括礦井修建及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而在這些活動以方便取得煤礦的方式提供利益的情況下，於滿足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其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金融資產減值總額為人民幣464,4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991,000元)。有關減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當期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有關差額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之重大估計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估計的任何後續變化將影響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並可能入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載於上文附註3。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有關礦產特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及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母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佈業績總額與集團之除稅前綜合利潤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0,318,680	16,847,610
煤化工產品	1,415,931	1,844,963
運輸服務	574,826	416,387
其他	7,693	7,212
	22,317,130	19,116,1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入(續)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318,680	574,826	1,415,931	22,309,437	7,693	22,317,130	
分部間銷售	266,362	1,185,196	31,769	1,483,327	-	1,483,327	
	20,585,042	1,760,022	1,447,700	23,792,764	7,693	23,800,457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483,327)		
收入						22,317,130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220,371	413,476	(40,778)	2,593,069	(28,198)	2,564,871	
所得稅開支						(439,510)	
年內利潤						2,125,361	
分部資產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91,339,024	524,103	91,863,127		
調整							
抵銷投資成本					(9,731,08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930,91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59,528)		
資產總值						70,941,604	
分部負債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2,788,259	515,957	53,304,216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930,912)		
負債總值						42,373,3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89)	-	(61,475)	(64,564)	-	(64,5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48)	-	-	(1,248)	-	(1,248)
財務收入	68,035	-	-	68,035	-	68,035
財務費用	(656,809)	(226,084)	(47,558)	(930,451)	(3,478)	(933,929)
減值虧損	(504,379)	-	-	(504,379)	-	(504,379)
折舊與攤銷	(1,410,543)	(414,519)	(208,897)	(2,033,959)	(960)	(2,034,9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35,273	-	57,578	892,851	-	892,85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1,041	-	49,000	80,041	-	80,041
資本性支出*	1,354,496	215,906	4,360,667	5,931,069	-	5,93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33,581)	(4,921)	254	(138,248)	-	(138,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566	-	11,583	171,149	-	171,149

*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営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19,108,960	7,212	19,116,172
分部間銷售	226,270	1,294,538	12,801	1,533,609	-	1,533,609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20,642,569	7,212	20,649,781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33,609)	
收入						19,116,172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295,800	(1,477)	294,323
所得稅開支						(41,597)
年內利潤						252,726
分部資產						
調整	41,849,699	13,303,799	25,132,059	80,285,557	2,540	80,288,097
抵銷投資成本						(10,101,86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31,295)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86,168)
資產總值						68,168,766
分部負債						
調整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43,326,075	5,639	43,331,71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31,295)
負債總值						41,400,4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765	–	11,169	24,934	–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572	–	–	1,572	–	1,572
財務收入	80,120	–	–	80,120	–	80,120
財務費用	(628,703)	(171,585)	(67,167)	(867,455)	(357)	(867,812)
減值虧損	(148,502)	–	–	(148,502)	–	(148,502)
減值虧損撥回	300	–	–	300	–	300
折舊與攤銷	(1,215,760)	(337,234)	(197,505)	(1,750,499)	(1,117)	(1,751,6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6,874	–	77,655	794,529	–	794,5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2,289	–	49,000	81,289	–	81,289
資本性支出*	1,788,428	589,533	7,427,611	9,805,572	–	9,805,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	(28,351)	(11,661)	(126)	(40,138)	–	(40,138)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來自於中國(基於業務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並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1,742,304	18,699,785
提供服務	574,826	416,387
	22,317,130	19,116,172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40,469	33,476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225,937	192,02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90,898	35,069
退費	5,856	5,126
政府補貼	20,204	30,901
已收補償	3,820	2,066
期貨合約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7,969	9,693
其他	13,622	416
	408,775	308,7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21)	23,947	79,52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38,248)	(40,138)
資產減值虧損	(504,379)	(148,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171,149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5)	4,000	300
其他	(14)	—
	(443,545)	(108,8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724	64,149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7,311	15,971
	68,035	80,120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	1,728,212	1,135,998
應付債券的利息	508,622	508,322
	2,236,834	1,644,320
利息開支總額 減：資本化利息	(1,302,905)	(776,508)
	933,929	867,812

於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6.90% (2015年：5.71%)計算，轉至合格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352,941	15,220,271
提供服務成本	329,437	222,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29,967	1,608,127
投資物業折舊	15 21,368	18,6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25,629	53,534
採礦權攤銷	17 22,905	25,5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8,160	33,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890
		12,390
折舊及攤銷合計		2,034,919
		1,751,616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8,788	103,152
核數師薪酬	5,861	7,481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058,028	1,157,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2,230	55,709
		1,210,258
		1,213,617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508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464,416	124,097
採礦權減值	17 –	14,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6 –	5,0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	3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768	–
其他	8,687	4,486
		504,379
		148,502
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入	36,616	36,752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36,616
		36,7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續)

*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參與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要求本集團按僱員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20%向退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向補充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補充定額供款計劃由合資格基金經理管理，由僱員(每名僱員每月人民幣50元)與本集團(每名僱員每月人民幣250元)共同撥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呈列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500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358	6,541
酌情花紅	446	593
退休金	484	457
合計	7,788	8,0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	1,328	106	58	1,492
劉春林	-	828	94	58	980
呂貴良	-	817	89	58	964
宋占有	-	816	95	58	969
張晶泉	-	707	40	58	805
張東升	-	12	-	-	12
葛耀勇	-	12	-	-	12
	<hr/>	<hr/>	<hr/>	<hr/>	<hr/>
	-	4,520	424	290	5,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200	-	-	-	200
俞有光	100	-	-	-	100
張志銘	100	-	-	-	100
齊永興 ¹	92	-	-	-	92
黃速建 ²	8	-	-	-	8
	<hr/>	<hr/>	<hr/>	<hr/>	<hr/>
	500	-	-	-	500
監事：					
李文山	-	707	-	58	765
王小東	-	548	2	58	608
韓占春	-	239	20	39	298
賈小蘭	-	217	-	39	256
王永亮	-	60	-	-	60
鄭曲	-	60	-	-	60
姬志福	-	7	-	-	7
	<hr/>	<hr/>	<hr/>	<hr/>	<hr/>
	-	1,838	22	194	2,054
	<hr/>	<hr/>	<hr/>	<hr/>	<hr/>
	500	6,358	446	484	7,788

¹ 齊永興於2016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黃速建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	1,260	126	57
劉春林	-	840	109	57
呂貴良	-	658	96	57
宋占有	-	622	96	57
張新榮 ¹	-	552	76	37
張東升	-	12	-	-
葛耀勇	-	12	-	-
張晶泉 ²	-	-	-	-
	<hr/>	<hr/>	<hr/>	<hr/>
	-	3,956	503	265
	<hr/>	<hr/>	<hr/>	<h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200	-	-	-
齊永興	100	-	-	-
俞有光	100	-	-	-
張志銘 ³	58	-	-	-
宋建中 ⁴	42	-	-	-
	<hr/>	<hr/>	<hr/>	<hr/>
	500	-	-	-
	<hr/>	<hr/>	<hr/>	<hr/>
監事：				
王小東	-	868	3	57
李文山	-	705	-	57
張貴生 ⁵	-	479	37	57
韓占春	-	167	50	-
賈小蘭 ⁶	-	123	-	20
姬志福	-	123	-	1
王永亮	-	60	-	-
鄒曲	-	60	-	-
	<hr/>	<hr/>	<hr/>	<hr/>
	-	2,585	90	192
	<hr/>	<hr/>	<hr/>	<hr/>
	500	6,541	593	457
	<hr/>	<hr/>	<hr/>	<hr/>
				8,091

¹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辭任執行董事。

² 張晶泉於2015年12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³ 張志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宋建中於2015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張貴生於2015年6月辭任監事。

⁶ 賈小蘭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乃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上述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2015年：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

由於全部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列於上文附註10(a)，並無必要披露其薪酬不同範圍。

*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監事有權獲得按生產安全及表現效益釐定之花紅付款。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63,390	148,922
過往年度撥備	458	6,348
遞延稅項	22、31	(113,67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39,510	41,5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一財稅[2008]46號，若干子公司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從2015年3月起接下來三年減免5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2,564,871	294,323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641,218	73,581
優惠稅率影響	(94,807)	(71,620)
稅項寬減	(103,791)	(16,217)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撥備不足	458	6,348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7,070	11,296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10,305	(6,627)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5,406	43,668
未確認減值影響	—	6,470
動用過去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值	(33,797)	—
其他	7,448	(5,3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439,510	41,597

誠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詳述，本集團存在關於有關本集團享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稅收政策之執行之或有稅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或有稅費分別達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已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持續溝通及澄清，以及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最近作出之澄清，並無就前述期間的課稅作出追溯調整，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期間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5年末期—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2014年末期：人民幣2.08元)	<u>27,659</u>	<u>676,833</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約人民幣598,737,00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2015年：人民幣27,659,06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元)。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985,762</u>	<u>90,501</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778,184	4,693,009	7,477,539	676,406	8,106,972	817,523	770,244	25,593,191	52,913,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0,457)	(2,157,540)	(3,480,019)	(415,810)	(1,139,121)	(320,852)	(441,879)	(41,938)	(9,057,616)
淨賬面值	<u>3,717,727</u>	<u>2,535,469</u>	<u>3,997,520</u>	<u>260,596</u>	<u>6,967,851</u>	<u>496,671</u>	<u>328,365</u>	<u>25,551,253</u>	<u>43,855,452</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7,727	2,535,469	3,997,520	260,596	6,967,851	496,671	328,365	25,551,253	43,855,452
添置	24,165	265,151	363,018	25,917	14,454	—	39,434	4,260,961	4,993,100
年內折舊	(235,443)	(532,439)	(752,509)	(59,685)	(220,462)	(36,294)	(93,135)	—	(1,929,967)
轉撥／重分類	1,544,800	458,234	1,239,973	—	3,557,931	42,376	122,129	(6,965,443)	—
出售附屬公司	(33,838)	(66,715)	(3,981)	(743)	—	(2,702)	(3,706)	(8,667)	(120,352)
處置／核銷	(72,615)	(85,022)	(157,300)	(5,022)	—	(1,663)	(38,898)	(1,832)	(362,352)
減值	(220,127)	(2,079)	—	—	—	(2,576)	—	(239,634)	(464,41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724,669</u>	<u>2,572,599</u>	<u>4,686,721</u>	<u>221,063</u>	<u>10,319,774</u>	<u>495,812</u>	<u>354,189</u>	<u>22,596,638</u>	<u>45,971,4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166,381	5,012,740	8,523,614	687,845	11,679,357	714,582	871,230	22,836,272	56,492,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1,712)	(2,440,141)	(3,836,893)	(466,782)	(1,359,583)	(218,770)	(517,041)	(239,634)	(10,520,556)
淨賬面值	<u>4,724,669</u>	<u>2,572,599</u>	<u>4,686,721</u>	<u>221,063</u>	<u>10,319,774</u>	<u>495,812</u>	<u>354,189</u>	<u>22,596,638</u>	<u>45,971,46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046,374	4,096,487	7,457,854	704,469	8,103,414	818,826	712,896	17,504,298	44,444,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926)	(1,720,041)	(3,077,302)	(379,785)	(944,861)	(274,313)	(347,275)	(1,839)	(7,641,342)
淨賬面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50,448	2,376,446	4,380,552	324,684	7,158,553	544,513	365,621	17,502,459	36,803,276
添置	90,379	575,127	124,554	27,965	1,791	–	83,011	8,406,087	9,308,914
年內折舊	(237,476)	(402,000)	(516,534)	(82,791)	(194,280)	(42,451)	(132,615)	–	(1,608,127)
轉撥／重分類	205,680	23,297	67,094	–	1,767	–	19,356	(317,194)	–
處置／核銷	(108,197)	(311)	(56,919)	(9,262)	–	(215)	(7,008)	–	(181,9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42,602)	–	–	–	–	–	–	–	(342,602)
減值	(40,505)	(37,090)	(1,227)	–	–	(5,176)	–	(40,099)	(124,09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717,727</u>	<u>2,535,469</u>	<u>3,997,520</u>	<u>260,596</u>	<u>6,967,851</u>	<u>496,671</u>	<u>328,365</u>	<u>25,551,253</u>	<u>43,855,45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778,184	4,693,009	7,477,539	676,406	8,106,972	817,523	770,244	25,593,191	52,913,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0,457)	(2,157,540)	(3,480,019)	(415,810)	(1,139,121)	(320,852)	(441,879)	(41,938)	(9,057,616)
淨賬面值	<u>3,717,727</u>	<u>2,535,469</u>	<u>3,997,520</u>	<u>260,596</u>	<u>6,967,851</u>	<u>496,671</u>	<u>328,365</u>	<u>25,551,253</u>	<u>43,855,45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042,000元(2015年：人民幣537,68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淨賬面值人民幣362,352,000元已出售或撤銷。於2016年，若干礦山巷道接近經濟生產使用壽命或遭遇意外複雜地質狀況，導致位於該等巷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法正常工作，除非移至其他煤層或礦山。考慮到安置成本，本公司董事決定撤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其酒店業務的當地經濟環境及前景，認為最好將酒店業務規模縮小，從而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估計開展酒店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多項該等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計算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經管理層考慮決定縮減規模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8,235,000元(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為人民幣19,180,000元。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0%。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煤化工分部

煤化工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4,113,000,000元，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幣21,089,000,000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各相關計劃工期後兩年期間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1%進行計算。超出2年預算的現金流使用穩定增長率3%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預期中國長期通脹確定。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以及工期)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包括售價、銷量、折現率及工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合共賬面值超出合共可收回金額。

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72,936	207,551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	—	365,385
於12月31日		572,936	572,93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11,089)	(92,478)
年內折舊開支	9	(21,368)	(18,611)
於12月31日		(132,457)	(111,089)
於12月31日淨賬面值		440,479	461,847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為1至10年，其進一步摘要的詳情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內。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910,154	1,033,740
添置		459,938	—
處置		—	(65,049)
出售附屬公司		(8,299)	—
減值	9	—	(5,003)
於年內折舊	9	(25,629)	(53,534)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336,164	910,1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份		(25,630)	(53,534)
非流動部分		1,310,534	856,6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9,057	409,169
出售附屬公司		(7,275)	—
減值	9	—	(14,537)
年內攤銷	9	(22,905)	(25,575)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8,877	369,057
於12月31日：			
成本		609,919	681,4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1,042)	(312,377)
淨賬面值		338,877	369,057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6,657	78,837
添置		2,522	11,553
出售		(1,221)	—
減值	9	—	(354)
年內提供的攤銷	9	(28,160)	(33,379)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798	56,657
於12月31日：			
成本		146,168	147,900
累計攤銷		(116,370)	(91,243)
淨賬面值		29,798	56,657

以上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此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以直線為基礎攤銷：

軟件	3-10年
專利	15-2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79,717	79,717
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324	1,572
佔資產淨額的份額	80,041	81,289

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44中。

於上述附註44所列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1,248	1,57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80,041	81,289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872,301	722,329
佔收購後利潤減股息	20,550	72,200
佔資產淨額的份額	892,851	794,52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44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除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所持有外，聯營公司的利益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向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披露。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進行對賬：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公司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金融有限公司 20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166,789	150,183	不相關	不相關
非流動資產	2,313,798	2,360,982	不相關	不相關
總資產	2,480,587	2,511,165	3,762,874	2,931,745
流動負債	(386,059)	(447,921)	不相關	不相關
非流動負債	(1,197,078)	(1,128,348)	不相關	不相關
總負債	(1,583,137)	(1,576,269)	(2,751,355)	(1,930,065)
淨資產	897,450	934,896	1,011,519	1,001,680
調整本集團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29%	29%	40%	40%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260,261	271,120	404,608	400,672
收入	560,881	692,072	85,653	12,22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	4,919	111,905	9,838	1,681
收取的股息	12,286	21,289	—	—

附註： 聯營公司根據流動性呈列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926)	(8,1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u>227,982</u>	<u>122,737</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30,273	58,29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8,837,880</u>	<u>6,509,405</u>
	8,868,153	6,567,704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變動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無法可靠計量。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為人民幣4,258,000元(2015年：人民幣48,720,000元)，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1,064,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	
	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4%	4%	30,273	58,299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9%	2,700,045	2,700,045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532,800	532,800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9%	19%	865,287	865,287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10%	200,000	2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600,000	1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	12%	—	27,273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10%	5%	3,824,000	1,912,000
其他			115,748	172,000
			8,868,153	6,567,704

*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7,273,000元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出售前減值入賬。出售收益人民幣23,947,000元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遲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年內遜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6,812	1,177,511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遜延稅項		—	(1,065)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遜延稅項	11	(277,302)	110,366
於12月31日		1,009,510	1,286,812

以下為本集團遜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遜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遜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目標 業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銷售所得之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測試 在建工程 所得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153	1,943	929,287	—	217,128	—	—	—	1,177,51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82	13,349	(172,864)	283,010	(24,511)	—	—	—	110,36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065)	—	—	—	—	—	—	—	(1,065)
於2015年12月31日	39,470	15,292	756,423	283,010	192,617	—	—	—	1,286,81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105,565	(12,757)	(144,554)	(276,378)	(67,888)	61,361	43,036	14,313	(277,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035	2,535	611,869	6,632	124,729	61,361	43,036	14,313	1,009,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遲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12,531	79,500
稅項虧損	224,808	323,904
	<hr/> 237,339	<hr/> 403,404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374,002	556,432
成品	1,429,801	529,062
	<hr/> 1,803,803	<hr/> 1,085,4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58,087	2,419,8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64	25,803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	10
	<hr/>	<hr/>
	2,166,251	2,445,686
減：減值撥備	(7,508)	-
	<hr/>	<hr/>
	2,158,743	2,445,686
應收票據	173,548	1,369,573
	<hr/>	<hr/>
	2,332,291	3,815,259
	<hr/>	<hr/>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58,743	2,440,755
6個月至1年	-	3,306
1年至2年	-	1,625
	<hr/>	<hr/>
	2,158,743	2,445,686

所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13,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58,387,000)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及相關負債的所有賬面值。該票據之最大損失和賬面價值等同。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年度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16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282	—
預付供應商款項	577,499	747,583
預付增值稅	1,162,825	703,761
其他預付款	268,695	336,683
員工墊款	10,984	7,235
按金	59,099	22,866
投資金融產品	200,000	2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37)	129,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56	10,669
<hr/>		
減：減值準備	2,413,056 (4,666)	2,028,797 (14,757)
<hr/>		
	2,408,390	2,014,040

* 本公司董事會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757	15,057
年內減值	6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000)	(300)
撇銷	<u>(6,157)</u>	—
於12月31日	4,666	14,757

投資金融產品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由銀行經營的兩項投資。投資為保本型，年固定回報率為3.10%至3.25% (2015年：2.60%至3.50%)。金融產品的到期日為2017年1月(2015年：2016年1月)。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8,697	4,469,070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547,895	1,903,501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9,000	375,552
減：受限制現金	<u>(a)</u> (612,832)	<u>(142,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760	6,605,859
以人民幣計值	<u>(b)</u> 4,417,958	<u>6,557,899</u>
以其他貨幣計值	14,802	47,960
	4,432,760	6,605,8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4,83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2,264,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環保義務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履行。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002,000元(2015年：無)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擔保資金。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293,786	1,180,632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8,061	2,313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62,771	8,000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104	61
	<hr/> 1,474,722	<hr/> 1,191,006
應付票據	<hr/> 1,222,860	<hr/> 325,150
	<hr/> 2,697,582	<hr/> 1,516,1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40,369	920,024
6個月至1年	459,119	162,726
1年至2年	121,482	74,581
2年至3年	33,659	33,675
3年以上	20,093	—
	1,474,722	1,191,006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07,650	184,38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56,825	209,836
其他應繳稅項	1,114,308	1,129,494
應計利息	238,354	233,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90,732	3,205,640
應計費用	61,340	20,910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311,736	28,4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07	66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7,644	328
應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代價(附註44)	129,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14,705	100,46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6,079	710
	5,711,680	5,113,9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附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以攤銷成本：		
有擔保貸款	-	1,055,000
無擔保貸款	1,400,000	745,865
長期有擔保貸款流動部分	78,672	3,213,885
長期無擔保貸款流動部分	555,913	204,000
流動貸款總額	2,034,585	5,218,750
非流動－以攤銷成本：		
有擔保貸款	2,022,060	13,232,816
無擔保貸款	20,897,214	7,867,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22,919,274	21,099,816
貸款總額	24,953,859	26,318,566
以人民幣計值	24,823,582	25,725,350
以美元計值	130,277	593,216
	24,953,859	26,318,566
固定利率貸款	5,877,009	12,707,016
浮動利率貸款	19,076,850	13,611,550
	24,953,859	26,318,566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本集團		
固定利率貸款	3.33-8.50	1.50-8.50
浮動利率貸款	4.41-5.61	4.35-6.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附息銀行借款－無抵押(續)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貸款還款：		
一年內	2,034,585	5,218,750
一至兩年	8,564,585	4,028,5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9,953,585	12,056,586
五年以上	<u>4,401,104</u>	<u>5,014,634</u>
	<u>24,953,859</u>	<u>26,318,566</u>

計入借款為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3年內到期。年利率範圍介乎4.35%至8.05%(2015年：4.35%至8.05%)。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擔保人：		
伊泰集團	1,422,406	1,317,074
獨立第三方	121,543	135,347
其他關聯方*	<u>556,782</u>	<u>557,585</u>
	<u>2,100,731</u>	<u>2,010,006</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債券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價值	<u>8,000,000</u>	<u>8,000,000</u>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976,053	7,971,831
利息開支	498,122	497,822
已付利息	(493,600)	(493,600)
於12月31日的公司債券	<u>7,980,575</u>	<u>7,976,053</u>
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一年內	1,000,000	-
一至兩年	2,500,000	3,500,000
兩至五年	4,480,575	4,476,05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980,575 (1,000,000)	7,976,053 -
	<u>6,980,575</u>	<u>7,976,053</u>

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發行5年期公司債券，每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6.99%計息，達人民幣4,500百萬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7.12%。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0月9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按4.95%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27%。債券利息須於每年4月16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於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按5.53%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85%。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2月25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遜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19	41,451
從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遜延稅項 在損益中扣除的遜延稅項	11	(33,125) <u>(1,640)</u>	(3,307)
於12月31日		<u>3,379</u>	<u>5,019</u>

以下為本集團遜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遜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與會計 折舊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內於損益扣除	5,019 <u>(1,6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7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款

於2015年6月23日及2015年9月25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從金融機構提取合共人民幣279,000,000元(計入其他借款)。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7日之續簽合約，須於2018年償還，並按年利率5.5%及5%計息。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品，

- (i) 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轉讓若干機器之所有權；
- (ii) 本集團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妥善履行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於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悉數解除後，金融機構將按零代價向本集團歸還該等機器之所有權。儘管該協議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家發展基金(「國家發展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自國家發展基金領取人民幣500,000,000元(計入其他借款)，須於2021年至2036年償還，按1.81%的年利率計息。根據該協議，於2036年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回購而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按事先釐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49.02%的股權。考慮到本集團仍可對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施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將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全資子公司入賬，強制性回購安排及國家發展基金並無面臨任何風險且無權作為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享有任何回報(包括利潤分配及分佔資產淨額)，惟可收取固定利息收入，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整項交易當作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處理。

上述借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二至五年	30,000	-
五至十年	310,000	-
十年以上	160,000	-
	5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伊泰集團持有的1,600,000,000股B股	1,600,000	1,600,000
1,328,000,000股B股	1,328,000	1,328,000
326,007,000股H股	<u>326,007</u>	<u>326,007</u>
普通股	<u>3,254,007</u>	<u>3,254,007</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經協商後，租賃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安排應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承諾。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不可撤銷租約安排有未來最低租賃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6,374	25,194,558
分佔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12,000	—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注資	—	48,000
聯營公司之資本注資	300,000	—
	<hr/>	<hr/>
	27,718,374	25,242,558
	<hr/>	<hr/>

37. 出售子公司

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非關聯方新疆盛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3,605,000元轉讓新疆嘉禧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的股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新疆嘉禧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留有49%的股權。

2016年9月31日，本公司與非關聯方鄂爾多斯匯家寶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000,000元轉讓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的股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留有37%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子公司(續)

出售日期已出售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3,605
已收代價	<u>129,000</u>
代價總額	<u>172,605</u>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0,352
存貨		88,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3,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299
採礦權	17	7,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5,371)
應付稅項		(55,416)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30,6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子公司(續)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	172,60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0,618)
非控股權益	54,6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74,478</u>
出售收益	<u>171,14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43,605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20)</u>
	<u>39,98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30,387	11,470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5,293	—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228,435	93,470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458,172	780,012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203,299	107,747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4,633	9,530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2,539	4,010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²	29,107	1,160
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41,109	3,440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64	25,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4,798	-
貿易應付賬款	(180,936)	(10,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2,687)</u>	<u>(29,46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附息及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先前附註內。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¹	1,200,000	1,082,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²	<u>2,547,895</u>	<u>1,903,501</u>

¹ 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三年內到期。

²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存款。存款之利率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c)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1,979,188,000元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d) 為關聯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200,000元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保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05	6,495
退休福利	483	40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7,288	6,902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9.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	11,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868,153	8,868,15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332,291	—	2,332,291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344,938	—	344,938
受限制現金	612,832	—	61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760	—	4,432,760
	<hr/>	<hr/>	<hr/>
	7,722,821	8,868,153	16,590,974
	<hr/>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7,582	—	2,697,5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80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3,932,897	—	3,932,897
附息借款	24,953,859	—	24,953,859
其他借款	807,335	—	807,335
應付債券	7,980,575	—	7,980,575
	<hr/>	<hr/>	<hr/>
	40,372,248	80	40,372,328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567,704	6,567,70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815,259	—	3,815,25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金融資產中 的金融資產	217,904	—	217,904
受限制現金	142,264	—	14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859	—	6,605,859
	<hr/>	<hr/>	<hr/>
	10,781,286	6,567,704	17,348,9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6	6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3,590,269	—	3,590,269
附息借款	26,318,566	—	26,318,566
其他借款	286,656	—	286,656
應付債券	7,976,053	—	7,976,053
	<hr/>	<hr/>	<hr/>
	39,687,700	66	39,687,7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於一年到期的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連同相關應付利息)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其他借款、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後到期)連同相關應付利息，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273	-	-	-	30,273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58,299	-	-	-	58,2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		8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		66		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借款、應付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所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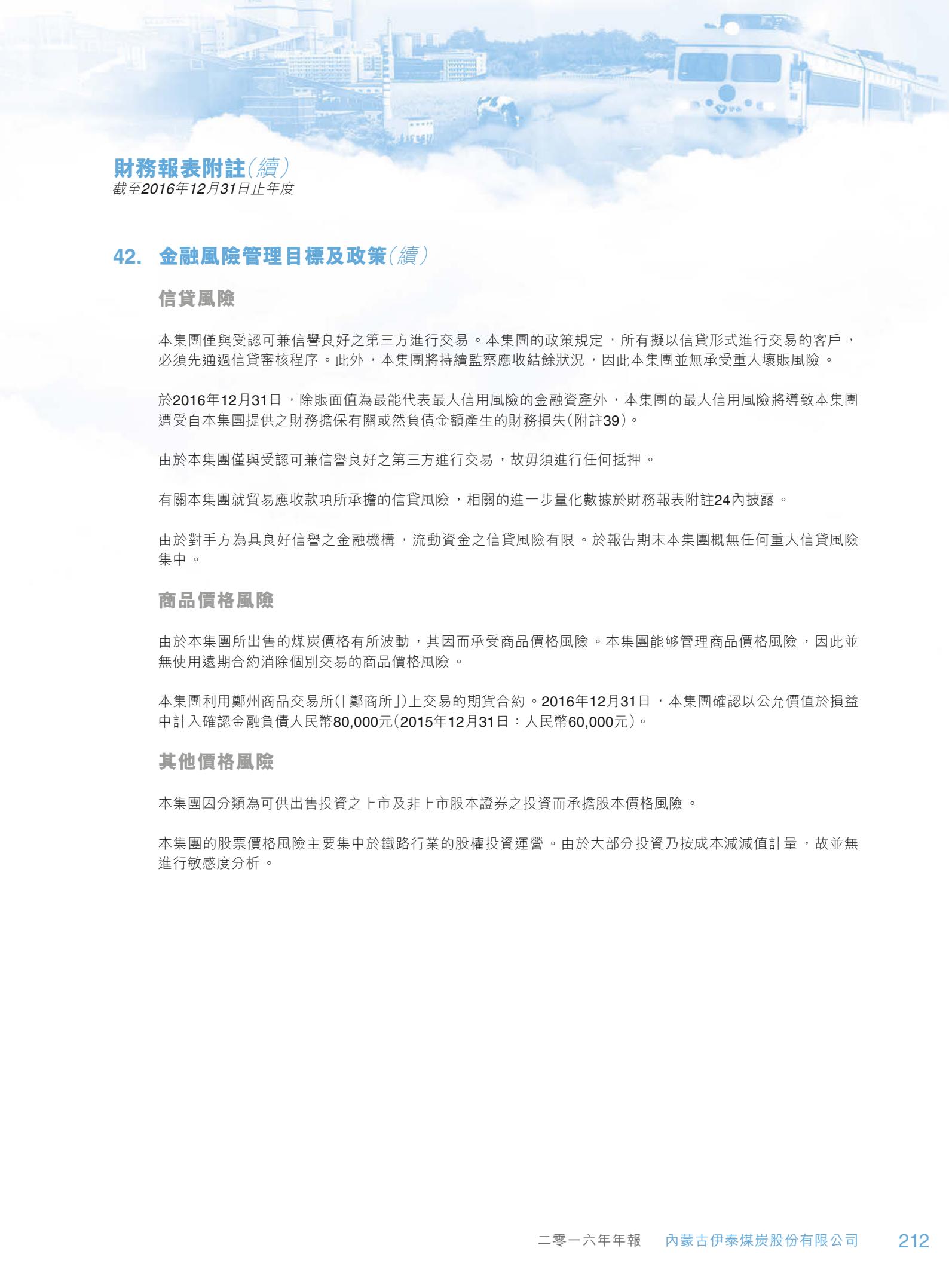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就對浮動利率附息借貸的影響而言)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假設無資本化效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率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中並無納入銀行結餘。

	本集團	
	基準點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52,145
	(100)	(152,1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30,340
	(100)	(130,3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狀況，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遭受自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或然負債金額產生的財務損失(附註39)。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進行任何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關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煤炭價格有所波動，其因而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能够管理商品價格風險，因此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利用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上交易的期貨合約。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以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入確認金融負債人民幣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鐵路行業的股權投資運營。由於大部分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與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所取得的有承諾信貸融通數額充裕，因而具備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以下列表明細列出本集團餘下之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商定還款期，列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列表包括利息現金流和主要現金流。在利率浮動的程度下，未折現金額從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本集團

	於要求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息借款	-	3,189,522	20,777,627	5,006,338	28,973,487	24,953,859	
應付債券	-	1,493,600	7,752,850	-	9,246,450	7,980,5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4,722	1,222,860	-	-	2,697,582	2,697,5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	-	80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706	3,689,191	-	-	3,932,897	3,932,897	
其他借款	-	19,382	348,461	556,885	924,728	807,335	
	1,718,428	9,614,635	28,878,938	5,563,223	45,775,224	40,372,3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息借款	-	7,248,220	18,972,769	5,984,440	32,205,429	26,318,566	
應付債券	-	493,600	9,246,450	-	9,740,050	7,976,0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	-	-	1,516,156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6	-	-	66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60	3,489,809	-	-	3,590,269	3,590,269	
其他借款	-	5,362	292,613	23,334	321,309	286,656	
	1,616,616	11,237,057	28,511,832	6,007,774	47,373,279	39,687,7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永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附息借款、其他借款、應付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按需要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借款	24,953,859	26,318,566
應付債券	7,980,575	7,976,0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7,582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6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3,932,897	3,590,269
其他借款	807,335	286,6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760)	(6,605,859)
債務淨值	35,939,568	33,08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15,800	22,151,423
資本及債務淨值	59,955,368	55,233,330
資本負債比率	60%	60%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554,000	96.3	96.3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52,900	51.0	51.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80,000	52.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準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74,598	77.0	77.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	1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96,500	51.0	51.0	儲運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570,000	90.2	90.2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77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136	100.0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36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650,000	90.2	90.2	煤炭開採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子公司(續)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1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	100.0 ²	73.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0	80.0	8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50,000	100.0	100.0	金融服務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投資及諮詢
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20,000	51.0	-	鐵路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31.5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70,000	29.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中航黎明鈸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18,300	39.0	39.0	化工設備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3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土地復墾以及生態處理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4,750	49.0	49.0	醫藥科技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15.0 ¹	15.0 ¹	酒類生產及銷售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0.0	40.0	內部金融服務及諮詢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70,000	37.0 ³	-	煤礦開採
新疆嘉禧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82,500	49.0 ³	-	房地產
合營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泰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9.0	49.0	工業水提供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千美元) 10,000	50.0	50.0	煤炭貿易、進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 1 本集團能對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是由於其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位董事。
- 2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9,000,000元收購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的資本。人民幣38,218,000元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0,78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3 誠如附註37所詳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此等公司的若干股權，此等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陳列之本集團子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產生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於冗長。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非控股權益佔比		溢利/(虧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9%	49%	(23,744)	5,328	1,308,858	
內蒙古伊泰京鶻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8%	48%	193,875	154,325	1,670,616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	23%	(10,702)	20,808	667,075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48%	48%	-	-	209,165	
其他				(19,830)	(18,236)	696,786	
				139,599	162,225	4,552,500	
						4,616,9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6年	內蒙古 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京粵 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 伊泰呼准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 大馬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29,089	1,560,590	456,390	-
銷售成本	(630,402)	(903,224)	(332,296)	-
支出總額	(185,173)	(253,459)	(178,324)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61,972)	-	-	-
年度(虧損)／利潤	(48,458)	403,907	(54,230)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8,458)	403,907	(54,230)	-
流動資產	518,632	870,067	103,354	4,849
非流動資產	3,325,222	3,277,624	6,536,489	482,952
流動負債	(355,766)	(640,545)	(384,174)	(45,949)
非流動負債	(816,900)	(26,693)	(3,363,04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3,680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52,885	(83,332)	235,394	10,0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0,619)	(69,074)	(86,421)	(12,80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14,091)	(221,727)	(116,202)	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825)	(374,133)	32,771	3,3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2015年	內蒙古 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京粵 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 伊泰呼准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 大馬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20,046	1,521,017	483,393	—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650,458)	(961,417)	(283,298)	—
支出總額	(247,550)	(238,090)	(109,626)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1,163)	—	—	—
年度(虧損)/利潤	10,875	321,510	90,469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875	321,510	90,469	—
流動資產	534,182	482,227	102,642	7,899
非流動資產	3,487,950	3,424,247	6,564,399	468,695
流動負債	(304,636)	(587,824)	(608,467)	(40,833)
非流動負債	(997,850)	(26,107)	(3,111,71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9,200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03,699	486,665	191,887	10,8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98,463)	(86,878)	(189,918)	(66,2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30,364)	(519,952)	482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5,128)	(120,165)	2,451	(5,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4,270	6,190,863
投資物業	440,479	461,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3,704	226,393
採礦權	132,274	148,013
其他無形資產	11,035	32,5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08,457	10,306,5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42,642	726,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041	32,289
可供出售投資	8,244,475	6,444,026
遞延稅項資產	872,079	1,185,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	30,6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11,534	25,784,852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469	777,895
預付企業所得稅	98,687	119,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8,600	2,435,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2,005,179	3,278,906
受限制現金	247,583	2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100	3,368,660
流動資產總值	18,329,618	10,008,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3,209	762,0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66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29,745	1,931,701
應付債券 — 流動部份	1,000,000	—
附息借款 — 無抵押	1,549,000	204,000
流動負債總值	7,822,034	2,897,849
淨流動資產	10,507,584	7,110,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19,118	32,895,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 無抵押	9,954,000	6,655,000
應付債券	6,980,575	7,976,053
遞延稅項負債	3,379	5,019
遞延收入	2,9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90	21,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3,274	14,657,314
淨資產	19,905,844	18,238,324
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16,053,100	14,956,658
建議末期股息	598,737	27,659
權益總額	19,905,844	18,238,3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65,055	2,722,359		3,194	10,866,050	14,956,658
年內利潤	-	-		-	1,699,522	1,699,5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194)	-	-	(3,19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94)	1,699,522	1,696,328	
轉撥法定儲備	-	165,350	-	(165,350)	-	-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	-	-	-	(598,737)	(598,737)	
其他	(1,149)	-	-	-	-	(1,14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3,906	2,887,709	-	11,801,485	16,053,100	
於2015年1月1日	1,365,255	2,709,723	99,375	10,779,982	14,954,335	
年內利潤	-	-	-	126,363	126,3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96,181)	-	-	(96,18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6,181)	126,363	30,182	
轉撥法定儲備	-	12,636	-	(12,636)	-	-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	-	-	-	(27,659)	(27,659)	
其他	(200)	-	-	-	-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365,055	2,722,359	3,194	10,866,050	14,956,65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會計準則中所編製的較低者為準。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編製說明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為年度報告。本報告在客觀、規範、誠信、透明的原則上，系統闡述在2016年度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追求經濟、環境和社會及管治綜合價值最大化的行動和績效。

- **報告主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為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本報告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也使用「伊泰」、「公司」或「我們」等稱謂表示。

- **時間範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考慮到披露信息的連續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內容在披露時間上向前、向後適當延伸。

- **報告範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同時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編寫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第四版（「G4」）。



- **數據處理原則**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源於經過審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中國會計準則)，其他數據來源於公司內部及相關統計數據，如與年報有差異，以年報為準。

- **報告獲取**

本報告亦以中文版編制，您可以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報告的電子文件。網址：<http://www.yitaicoal.com/>

- **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477-8565688

傳真：0477-8565660

郵編：017000

地址：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在中國經濟增速繼續放緩，煤炭供需失衡，行業虧損面持續擴大的生產經營壓力下，伊泰人攻堅克難，穩中求進，通過一系列管理提升、科學增效的有力舉措，確保了公司全年安全穩定和生產經營正常有序。同時，我們一如既往地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價值提升、安全發展、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社區發展、員工關愛等方面，都做出了新的努力，並取得了新的成效。

這本報告，圍繞我們過去一年的重點工作，以誠、和、方、圓、人為線索，分五個板塊展開敘述。「誠和」與「方圓」本就是伊泰煤炭企業文化中的兩個關鍵詞，也很好地表達了我們是如何看待伊泰與社會、伊泰與環境的關係。

向外看：一方面，我們堅持誠信，坦蕩胸懷，在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追求與環境、社會的共贏共生，和諧發展；另一方面，我們嚴守安全與環境的紅線，尊重法規制度的嚴肅性，擔當企業的「社會責任之心」。

向內看：我們始終堅信「人」是企業發展的最寶貴資源，我們希望伊泰是員工的信賴、安全、和諧、健康工作之處，能夠凝聚員工的力量與情感，為我們的事業助力增能。

2017年，我們將繼續深耕事業之田，以科技和管理驅動清潔能源生產運營，視安全為生命，視環保為機遇，未雨綢繆，行穩致遠。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攜手，助力可持續發展事業。

張東海

2017年3月



關於我們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25,400.7萬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160,0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132,8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32,600.7萬股**，佔總股本**10.02%**。公司是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主業，以鐵路運輸、煤制油為產業延伸的大型能源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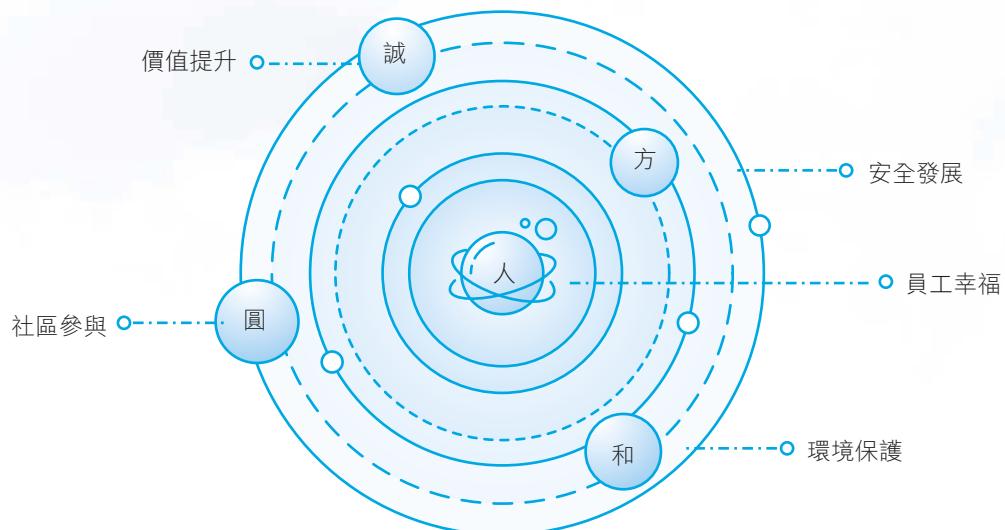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按照**2016年中國財富500強**排名，公司在煤炭行業上市公司中位列第**6位**，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首位，被國務院列為全國規劃建設的**14個大型煤炭基地骨幹企業**之一。

本公司煤炭資源儲量豐富且煤炭品質優良，煤礦採掘的現代化程度較高。截至**2016年底**，國內剩餘保有儲量**27.73億噸**，國內可採儲量**15.85億噸**。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4500萬噸**，全部採用進口或國產的綜採設備，煤礦採區回採率平均達到**80%以上**，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100%**。公司煤礦的生產效率及安全生產紀錄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公司所生產經營的煤炭具有低灰、特低磷、特低硫、中高發熱量等特點，是天然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公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79公里**)、呼准鐵路(**179.65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2.94%**)、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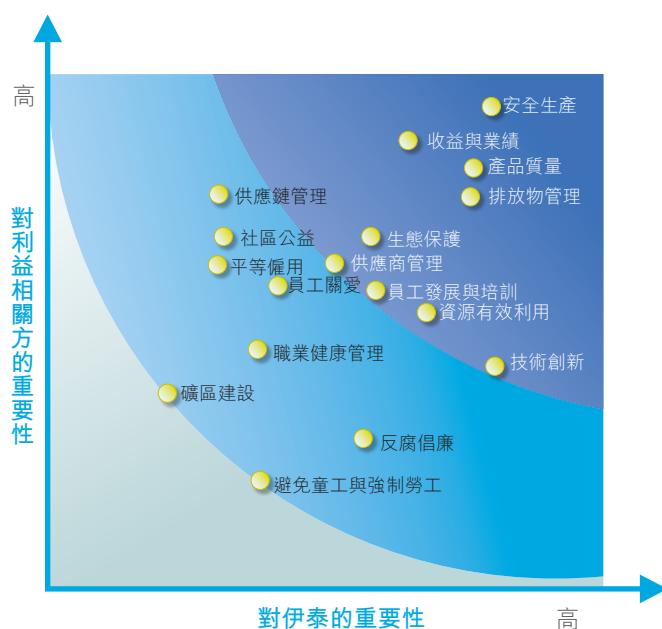
責任管理

- 報告框架



- 議題識別

公司依據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和文件、政策法規、年度內收集的各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等，通過識別相關事項，確定優先級別，確定報告內容等步驟，全面分析各社會責任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最終確定本報告披露的實質性議題。





● 利益相關方溝通

伊泰的發展離不開眾多利益相關方的理解和支持，在運營發展過程中，公司也非常注重與各利益相關方開展廣泛溝通與交流，主動傾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反饋意見融入公司運營決策，助力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股東	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規範廉潔運營 及時準確的信息披露 負責任投資	定期披露 股東大會 日常溝通 投資管理
政府	安全運營 守法合規 稅收穩定增長 服務地方經濟 推動行業發展	合規管理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礦區建設 鐵路運營 科技創新
環境	污染物合規排放 節約能源、資源 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生態保護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排放物管理 資源有效利用 生態保護
員工	平等的就業機會 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通暢的發展渠道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關愛員工	平等僱傭 多元化招聘 職業晉升通道 培訓體系 職業健康管理 員工關愛活動
客戶	提供質量合規的煤炭及煤化工產品 鐵路穩定高效運營	質量管理 技術創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透明採購 合作共贏 信守承諾	供應鏈管理 陽光採購
社區	環境保護 社區發展 和諧社區	環境保護 精準扶貧 公益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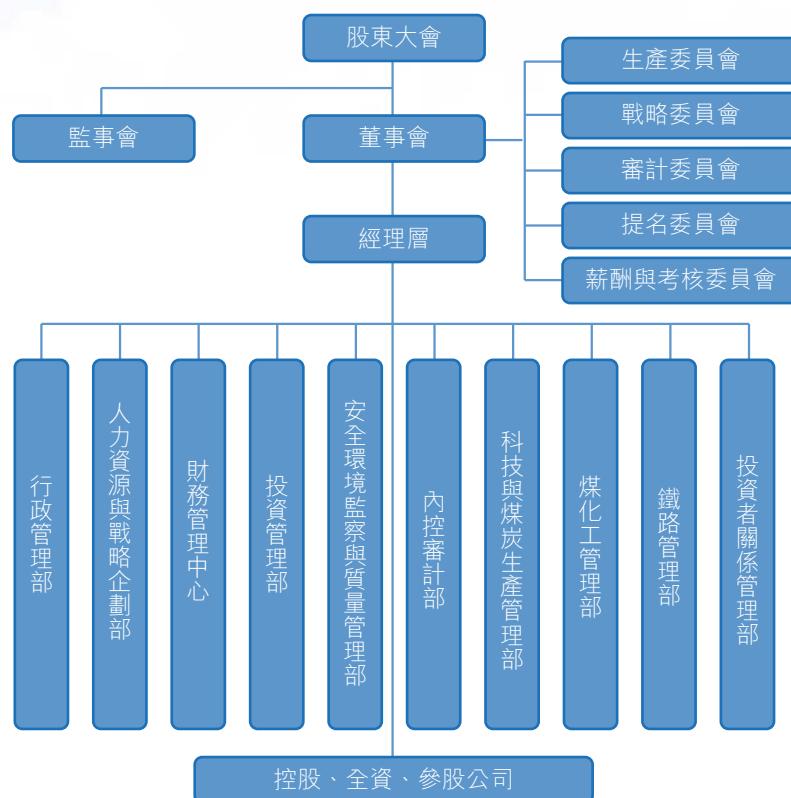


一、誠立身－價值提升

作為大型能源企業，公司始終堅持科學發展觀，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全力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全面提升專業化水平和競爭實力，實現價值提升。

1.1 高效運營

- **組織架構**





- **管理升級**

2016年，公司繼續夯實管理基礎，持續推進運營管控向戰略管控的轉變，完善總部職能部室職責。進一步推動總部「瘦身」；進一步簡政放權，實現分、子公司經理班子以下人事權下放，薪酬總額核定後的分配權下放，部分生產經營決策權的下放，涉及現場安全類業務決策的徹底授權；進一步推進內部市場化、精細化管理，提升資產、資金收益率。

- **合規運作**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已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進一步建立健全股東權益保護機制，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保證所有股東公平、充分地享有各項權利。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及法人治理規範制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召集、召開董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切實履行各項信息披露義務，並連續多年披露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和有效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深化內控風險管理，構建了內部檢查和外部監督的立體動態監督體系，不斷提升公司執行力和風險防控能力。



- **經濟績效**

截至2016年底，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9.86億元，較上年增加2,094.19%；實現營業收入228.59億元，較上年增加16.83%；總資產達到709.42億元，較上年增加4.07%。2016年，公司煤炭生產保持了平穩的發展態勢，全年生產商品煤3,688萬噸，增長7.4%，銷售煤炭6,380萬噸，增長6.65%；鐵路運輸8,573萬噸，增長2.65%；生產各類煤化工產品19.5萬噸，銷售成品油和化工品共33.65萬噸；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公司2016年上繳稅費共計25.31億元，連續15年位列鄂爾多斯市地方企業納稅第一，並被授予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

- **市場應對**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跌宕起伏的市場形勢，以及生產經營、項目建設的巨大壓力，公司團結帶領廣大員工，堅持價值創造導向，統籌落實去產能與穩供應政策，堅守安全、環保底線，協調推進生產經營、轉型升級、管理改革，探索新常態下伊泰發展的新路子。

- 1. **產運銷發展根基更加穩固**

銷售戰線依靠靈活的量價和獎罰機制，在鞏固長協合作同時，創新煤種，拓寬銷路，爭取國鐵物流總包優惠，品種煤銷售創出新高，增加效益3億多元。通過擴大與神華集團鐵路、港口的物流合作，科學安排流向，推進汽運競價招標，降低社會礦採購成本，節支超過4億元。通過加大銷售回款考核力度，有效防範了經營風險。

充分落實煤礦經營自主權，圍繞「量、本、利」，優化績效考核，充分調動生產一線廣大員工的積極性，抓住先進產能釋放的機遇，積極優化生產組織，增加優質產量，噸煤完全成本平均較預算低3.52元，同時，通過建立公司效益與合作方服務的聯動機制，使合作方與公司成為真正的命運共同體。



克服鐵路運輸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抓住國鐵貨運營銷方式轉變和煤炭市場回升的有利時機，加大營銷，吸引社會企業發運，實現增運創收，其中呼准鐵路社會企業運量首次超過公司運量。繼續推進鐵路內部生產及服務市場化、社會化，優化運輸組織，挖掘運輸潛力，落實用電優惠，有效降本增效。大膽探索合作模式，引入中鐵二十一局戰略投資，推進鐵路建設。

2. 轉型升級邁出堅實步伐

通過挖潛增效，16萬噸煤制油示範項目效率進一步提升，成本進一步降低，在原料煤價格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噸產品完全成本大幅降低，進一步積累了運營經驗。杭錦旗120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進入裝置調試階段，完成工程建設總體進度98%。塔拉壕煤礦按計劃投入試生產。大路200萬噸煤制油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伊犁100萬噸煤制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完成修編覆審並順利通過環評中心的評估。集團公司與中鐵二十一局集團公司就鐵路建設等達成合作協議，不僅使公司鐵路建設管理和投融資實現多樣化，借助中鐵二十一局的施工和資金優勢，在工程質量、建設成本、施工進度等多方面得到全面保障，推動了公司鐵路建設整體規劃的實施。



1.2 反腐倡廉

公司遵守《公司法》及反貪污、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推進廉政體制建設，在體制機制、管理監督、思想觀念等方面持續探索，全面加強廉潔敬業建設能力，以更誠信、合規、透明促進企業全面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開展各種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培訓共計21次，並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運營地反貪污、反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錢法律法規所引起的質詢、通報或懲罰。

1.3 質量管理

本公司建立覆蓋煤炭生產、煤炭洗選、煤炭運銷和港口等板塊的質量管理體系（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合稱SHQ管理體系），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再審核。

2016年，煤炭市場波動較大，市場競爭激烈，為了保持伊泰品牌煤的競爭力，本著「產品零缺陷，滿意百分百」的服務意識，質量管理工作主要從保持商品煤質量的穩定入手，將「向質量要效益」的概念貫徹到從生產到銷售的每個環節。公司堅持集團公司質量方針，按照「以質論價和質量考核」要求，認真開展煤質管理工作，提高質量意識，創優伊泰品牌，提供滿意產品，保持產品質量穩中有升。

2016年，本公司在質量管控方面主要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於伊泰煤炭產品的質量檢驗，通過內部化驗室檢測與第三方檢驗相結合的方式進行，2016年完成了對3960萬多噸上站煤的質量鑒定，全年對3300萬多噸的進港、3389萬多噸的出港煤質量進行了委託化驗。
- 在煤礦與發運站，主要依靠公司內部化驗室對煤質進行檢測，在港口轉運站與終端客戶場地，主要通過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煤質檢測，從而煤炭產品從產地到終端客戶基本實現了全過程質量監控，有效的保證了伊泰品種煤的質量穩定。



- 在檢驗過程中，除定期對煤的有毒有害元素進行檢測外，日常主要注重對煤產品的水分、灰分、揮發分、硫份、發熱量指標的監控。
- 參與集團公司定期開展全國「質量月」活動，通過組織懸掛條幅標語、發放質量宣傳手冊和海報、召開煤炭生產環節質量管理經驗交流現場會、舉辦「化驗室開放日」等一系列形式多樣、內容新穎、卓有成效的活動，普及質量知識，提高全員質量意識，提升集團公司質量管理水平。

在煤化工板塊，公司制定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把好原輔材料、過程產品和成品質量關，保證原輔材料滿足生產要求，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滿足顧客要求，在做好安全質量檢查的同時，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加強安全質量技術指導。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質量原因造成退貨的質量事故。

2011-2016年伊泰各品種商品煤平均質量統計表

年份	質量指標					
	Mt%	Aar%	Ad%	Var%	St.ar%	Qnet.ar(Cal/g)
2011年	17.32	11.70	14.17	26.04	0.35	5114
2012年	17.46	10.31	12.49	26.29	0.35	5248
2013年	17.63	10.18	12.34	26.26	0.37	5234
2014年	16.98	10.92	13.09	26.41	0.38	5225
2015年	17.09	10.49	12.61	26.52	0.38	5260
2016年	17.85	10.09	12.23	26.42	0.42	5217



案例[塔拉壕檢測室介紹]

2016年6月5日，塔拉壕檢測室籌建工作順利完成，正式開展油品分析檢測工作。其中潤滑油分析檢測室通過對在用潤滑油的定期監測，能及時瞭解掌握設備在用潤滑油的劣化狀態、污染狀態和設備的磨損狀態，並能提出相應的處理與解決措施，保障潤滑油質量，避免發生嚴重的潤滑故障與機械失效。2016年6月7日，迎來檢測室的第一批油品檢測—26個寶山煤礦的在用油液檢測任務。



1.4 科技創新

公司依託鄂爾多斯豐富的煤炭資源優勢，大力實施資源整合、安全高效礦井建設和煤制油發展戰略，推進科技創新，並收穫較好的經濟效益。

-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科技成果410項，煤炭類152項，煤化工類237項，鐵路運輸類21項。
- 伊泰煤制油公司被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聯合評定為「2016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為內蒙古自治區唯一一家。



- 截至報告期止，公司擁有授權專利共73件，其中發明專利5件，實用新型專利68件；擁有著作權3件。
- 在行業貢獻方面，公司參與編寫的《GB/T 32042-2015煤炭行業能源管理體系實施指南》於2016年4月實施；煤制油公司牽頭設立的《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GB/T32066-2015)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案例[掃瞄儀在露天礦驗收中的應用]

該技術用於測量礦山體積的三維掃瞄方法，將三維面掃瞄技術引入礦山體積測量工作中，通過包含盲區數據的完整點雲數據的採集、處理、三維建模、數據提取與體積計算步驟，能實現被測區域完整數據的非接觸快速掃瞄測量，經過後期處理，建立高精度的三維地形模型，從而精確的計算體積。該裝置包括數據獲取單元、盲區確定單元、數據組合單元、數據編輯單元、數據提取單元和數據計算單元。相比較於現有測量方式，改變了複雜環境下作業人員安全無法保障的局面，而且在提高測量精度的同時，提高工作效率8倍以上，實現了測量作業安全高效和測量數據精確的目的。

案例[伊泰數字礦山平台]

伊泰數字礦山平台(伊泰煤礦安全生產技術綜合管理信息系統)2012年開始建設，截止目前酸刺溝等五座煤礦完成平台建設並投入使用，2016年開始實施塔拉壕和紅慶河兩座新建煤礦平台建設，目前項目正在推進中。

伊泰數字礦山平台在網絡環境下基於統一的地理信息系統平台，集地測、生產、通防、安全、機電、設計、機電、調度等專業於一體，系統支持專業設計、資料管理、綜合業務信息查詢和發佈、礦井信息統一監測的信息化平台，包括綜合自動化系統與監測監控系統等系統集成應用。是一個典型的多部門、多專業、多層次管理的圍繞地質、測量、通風、安全數據變化管理的空間信息共享與Web協作平臺。該平臺在煤礦安全生產技術管理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方且規－安全發展

作為煤炭生產為主營業務的企業，公司牢固樹立安全發展觀和紅線意識，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源頭管控原則，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安全生產方針和「兩個寧可」安全理念及「不鬆懈、不麻痹、不自滿」思想，紮實開展安全監察、礦山應急救護等工作，保障生產安全。

2.1 安全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等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公司《煤礦安全管理標準》，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彙編》、《安全管理人員入井管理制度》、《非煤單位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加強煤炭生產及運輸、煤化工和鐵路運輸各板塊生產運營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公司建設有職業健康安全／質量管理體系(簡稱SHQ管理體系)，並於2016年在研究和總結歷年管理體系運行經驗的基礎上，結合最新的GB/T28001/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和GB/T19001/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優化SHQ管理體系，提升整體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順利通過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監督審核和質量管理體系再認證審核。

公司按照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AQ/9006-2010)要求，在煤礦、化工、鐵路、供電等板塊積極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2 安全運營

公司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監察、班組建設、安全培訓、應急管理、礦山救護等方面管理，加強安全生產管控，規範安全運營。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輕傷以上傷亡事故，順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項安全生產目標，實現安全發展。

• 職業健康安全監察

2016年，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監察踐行「思進取、勇擔當」的開拓精神，順利完成各項工作任務：

- 制定下發了2016年《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目標》、《安全獎懲辦法》、《責任狀考核細則》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文件；
- 開展春季安全大檢查、安全生產月、雨季「三防」、秋季安全大檢查、冬季「四防」及星級班組建設、井口喊話、「三違」亮相等一系列安全生產活動；
- 組織對礦井、煤制油公司等生產營運單位及生產運營中心、洗選中心等部門進行安全檢查。

案例[春季安全生產大檢查]

自2016年2月22日至5月31日，公司參與集團公司組織的春季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活動共分三個階段：宣傳發動階段、自查整改階段、檢查驗收階段。公司根據集團公司安全生產工作的年度部署，結合實際情況，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活動，對查出的隱患嚴格按照定措施、定期限、定資金、定整改責任人、定驗收責任人的「五定」原則落實隱患治理，並由安全監察質量管理部對公司進行驗收，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類安全生產風險。



- **班組建設**

根據中煤協會綜合(2016)27號文件相關要求，公司各業務板塊開展了「星級班組」建設工作，制定了《「星級班組」建設指導意見》和《「星級班組」建設考核實施細則》，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以鼓勵創新為動力，改進和完善班組建設工作機制，從基礎管理、培訓教育、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民主管理五個方面建設「星級」班組，培養了一批優秀班組長，增強了班組戰鬥力和創新力，逐步實現班組管理從「零事故」向「零三違」轉變。

- **安全培訓**

公司在2016年重點完成了以下安全培訓工作：

- 按照公司培訓管理制度要求，監察各生產經營單位年度培訓計劃的制定與落實情況，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
- 強化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工作，監察從業人員的定期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和培訓不合格的從業人員一律不得上崗。



- 開展「每日一題」活動，提升安全工作技能，減少習慣性違章，形成「學技能、長知識、保安全」的良好氛圍，把安全責任落到實處。
- 加強安全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特種設備操作人員持證管理，確保持證上崗。
- **安全應急管理**

公司參與了集團指導各生產經營單位編製《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及煤礦單位和非煤礦重點單位編製《災害預防和處理計劃》的工作，要求各生產經營單位進行了《預案》的演練，並及時總結，進一步修訂完善了《預案》內容，使《預案》更具實用性和操作性，強化了管理人員、員工防災自救意識，提高了應急救援隊伍處置突發事故的能力。

案例[裝車棧橋鶴管萬向接頭洩露、著火事故應急處置演練]

2016年11月9日下午，一年兩次的煤制油公司消防演練如期舉行，大路安監局、公安消防特勤中隊等同志蒞臨現場指導。演練模擬在儲運車間汽車棧橋，14#鶴位的液化氣在裝車過程中鶴管萬向接頭洩漏著火的事故，煤制油公司立即啟動安全生產事故救援應急預案，由於救援及時，各救援單位組織得當、配合默契，使險情較快地得到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此次演練不僅是公司嚴格落實全國「消防宣傳月」的重要內容，更是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提高事故防範和處置能力，把各部門各單位的應急指揮能力、協調配合能力和搶險救援能力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 **礦山救護**

2016年，公司堅持「加強戰備，嚴格訓練，主動預防，積極搶救」的原則，建立健全了各級組織機構，配齊了各級指戰員，嚴格落實了《礦山救護隊管理辦法》、《礦山救護隊2016年考核訓練計劃》要求。公司全年指戰員下井預防檢查1990人次，完成了各項搶險救災和安全技術性工作，累計出動88次，102隊次，545人次，2016年重點完成了凱達選煤廠筒倉滅火、啟封酸刺溝煤礦掘進工作面密閉、丁家渠煤礦火區治理過程監護、蘇家壕井下密閉內氣體監測、大地煤礦綜採工作面上隅角一氧化碳等氣體監測及災害治理項目採場火災處理監護等工作，協助各煤礦開展了應急救援演練、反風演習、井上下火災處理、培訓兼職救護隊伍等工作，提升了煤礦應急救援能力。

三、和向生－環境保護

公司以《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政策為指引，確立了「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節能增效、持續發展」的環境／能源方針，以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方向，以清潔生產、綠色礦山、植樹減碳為路徑，以實際行動踐行生態文明建設的社會承諾。報告期內，集團公司與環境保護部環境工程評估中心在北京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在煤炭、煤化工等產業環保治理和環境保護方面加強交流合作，充分提高自身的環保管理能力。

3.1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制定《環境管理辦法》、《環境保護檢查考核獎懲辦法》、《環境監察日常監管細則》等管理制度，各板塊及分公司制定有《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煤化工項目現場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環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進一步細化、規範了水、氣、聲、渣的管理要求，合規管理污染物排放及生態保護，規範運營。



目前，公司各產業板塊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各職能部室、下屬煤礦及准格爾召發運站已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將兩大管理體系合併運行，強化了管理效應，提升了企業的環境保護和能源消耗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各類新、改、擴建項目嚴格履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各項制度執行率均達到了100%。公司完成建設項目環評審批5個，環保驗收項目2個；完成建設項目水保審批6個，水保驗收項目2個。通過強有力的監管，各單位污染防治設施穩定有效運行，各類污染物均達標排放，礦區生態恢復工作穩步推進，同時圓滿完成了「十二五」期間節能指標，順利通過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監審。全年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和群眾投訴的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3.2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對煤炭開採、煤化工生產、鐵路運輸板塊各類排放物進行管理。2016年，通過運營所在地環境監測中心站每季度對公司所屬各經營單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指標的監測顯示，各單位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達到了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



各板塊排放物管理主要措施概列如下：

板塊	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措施
煤炭開採	<p>煤炭開採礦井污水收集處理達到回用水標準後，補充地面及井下消防用水和井下生產用水；洗煤廢水處理後循環利用。</p> <p>鍋爐廢氣經脫硫除塵處理後達標排放。</p> <p>鍋爐爐渣用於道路修補；煤矸石用於回填井下、回填造地，土地復墾。</p> <p>廢舊油品等危險廢物統一交由有資質第三方處置。</p> <p>生活污水回用，生活垃圾納入就近市政消納系統集中處理。</p>
煤化工	<p>生產工藝廢水處理成中水，用於補充循環水系統。</p> <p>採用高濃鹽水蒸髮結晶技術，將污水處理回收並分離工業級單體鹽。</p> <p>硫化氫經酸性氣洗滌後進入硫回收系統處理；氨氣經氨洗塔吸收後送往煙氣脫硝作還原劑重複利用；VOCs通過浮頂罐、油氣回收裝置等手段控制處理。</p> <p>氯化灰渣、以及鍋爐除塵後的細灰，統一收集後運往工業園區渣場處置。</p> <p>廢礦物油與含鎳催化劑等危險廢物統一交由有資質第三方處置。</p> <p>生活污水回用，生活垃圾納入就近市政消納系統集中處理。</p>
鐵路運輸	<p>鍋爐廢氣經脫硫除塵處理後達標排放。</p> <p>生活污水回用，生活垃圾納入就近市政消納系統集中處理。</p>



案例[硫回收：環保與效益雙贏]

2016年6月14日，伊泰煤制油公司的硫回收單元經大檢修後正式投料運行。此次大檢修攻克了硫回收效率低的難題，通過技改革新使得硫化氫的排放量達到設計指標，符合了環保要求；降低了甲醇的消耗量，實現了環保與效益雙贏。

在此次運行中，煤制油裝置尾氣洗滌塔C1507出口硫化氫濃度首次降到了10ppm以下。與此同時，二氧化碳尾氣中甲醇含量由2500ppm左右降低到200ppm左右，逐漸符合環保要求的指標。



3.3 資源利用

公司持續優化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運輸，推進煤炭清潔生產，提升煤炭資源綜合利用效率，推動傳統煤炭生產模式轉型升級。

公司注重煤化工生產水資源管理，在項目前期嚴格執行水資源管理相關審批程序，並在項目運行過程中注重水資源循環使用。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關於水源問題的質詢、通報或懲罰。



- **清潔生產**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自治區、市環保局關於清潔生產審核的工作安排和部署，進一步提高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水平，從源頭削減污染，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生產、服務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能源，推進清潔生產。目前，公司各單位均完成了第一輪清潔生產審核工作。

- **節能減排**

2016年，公司投入節能資金1558.3萬元，主要用於大地精煤礦汽暖高溫回水餘熱利用改造、塔拉壕大功率永磁同步電機在運輸系統的應用、生產服務中心液力偶合器啟動方式升級改造為變頻一體機啟動技術、納林廟二號井生產運輸系統改造提高塊煤率項目、酸刺溝礦井水綜合利用及資源化管理等項目。

大地精煤礦汽暖高溫回水餘熱利用改造：大地精煤礦汽暖	全年回水40000噸，溫度85 °C -90 °C，改造後的回水溫度降至62 °C，全年減少使用水蒸氣6000多噸。
塔拉壕大功率永磁同步電機在運輸系統應用	與傳統皮帶系統相比具有高效、節能、低噪音、免維護、啟動轉矩大、運行平穩等特點，運行效率比同規格的異步電動機可以提高2~8個百分點。
生產服務中心液力偶合器啟動方式升級改造為變頻一體機啟動技術	將原有電機、福伊特液力偶合器、減速器改造為變頻一體機以及專用移動變電站、電纜、控制系統，提升自動化水平，降低能耗



- **綠色辦公**

2016年，公司出台《文明辦公管理辦法》，不斷完善綠色辦公制度，由專門部門對節紙、節水、節電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切實將保護環境、合理利用與節約資源的意識和行動滲透到日常工作、生活之中，促進辦公活動區域的合理用水、電、辦公耗材等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減少污染物產生、排放，回收利用資源，減少辦公支出，開展綠色建設。

3.4 生態保護

公司制定了考核細則，對各單位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建設、節能減排等60項工作內容進行考核，全面規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中環保行為，保障企業高速、健康、綠色發展。

公司成立專門的環境監管部門，各單位設立了相應環保管理機構，負責公司日常環保、水土保持、生態建設等工作的監管和指導。同時，公司加強建設項目與運營項目的環境監管工作，在監察過程中全面排查、加大頻次、突出重點，對於建設、運營過程中存在的環保、水保問題，及時與項目單位溝通並提出合理化建議，最大程度降低建設、運營項目的環境風險。

公司各板塊工程施工及運營主要生態保護措施概列如下：

工程施工及煤化工項目建設	選擇環保業績優秀的施工承包方，並在承包合同中規定有關環境保護條例落實環境監理。 施工時採取分層開挖，分層堆放，分層回填的方式，採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施工中產生的開挖量和回填量基本保持平衡，棄土場做好工程防護和植物防護措施，棄土場在有條件時優先考慮造田、復耕。
煤炭開採	優化採煤工作面佈置，採用先進的採煤工藝以及支護方式，最大程度的減少井田地表塌陷。 嚴格控制爆破使用藥量，合理安排起爆順序，盡量減少爆破對地表的擾動。 對重要的公路、輸電線路、輸水管線預設保護煤柱。 實施土地復墾措施，及時改善沉陷造成土地破壞、植被生長影響。
鐵路運輸	前期優化方案，盡量減少永久佔地量。 加強鐵路施工環境管理及棄土場管理，減少對地表植被的破壞和水土流失。 在線路兩側、路基邊坡栽種適宜的灌木及草皮，用於防護邊坡和美化改善沿線生態環境。



圖一酸刺溝煤礦排矸場綠化



圖一塔拉壕煤礦建設過程中水保措施

• 溫室氣體減排與綠化成果

公司在項目運營過程中，注重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在化工生產項目中，通過選擇合適的氣化爐提高煤炭在氣化過程中的CO轉化率，在油品合成工段使用高效催化劑，提高化學反應效率，從而提高油品的固碳率，從源頭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公司還通過碳匯林工程方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公司在重視資源合理開發和利用的同時，將改善礦區生態環境納入了重要的工作範疇。目前，各單位工業場地綠化率達95%以上。其中，公司所屬的酸刺溝煤礦、大地精煤礦、寶山煤礦、丁家渠煤礦均已被國土資源部評為綠色礦山建設試點單位。

2016年綠化工程匯總表				
	喬木 數量(株)	灌木 數量(株)	草本植物 數量(m ²)	沙障 數量(m ²)
匯總	72945	465822	609367.94	27153.1



案例[碳匯林]

針對鄂爾多斯地區缺林少綠多風沙的現狀，從2011年開始，公司開始徵用庫布齊沙漠地帶荒地開展碳匯林建設。截至到2015年，圓滿完成百萬畝碳匯林工程，累計投資3.6億元，總造林面積34萬畝，防風固沙控制面積77萬畝。在此期間，公司被全國綠化委員會授予「全國綠化模範單位」榮譽稱號。

2016年，公司繼續實施碳匯林工程項目建設，在新建專家公寓周邊景觀及防風林帶綠化工程投資46.18萬元，種植樟子松、新疆楊、國槐等2000餘株，種植沙棗2.5萬餘株，苗木成活率達到95%以上。



圖一 碳匯林

四、圓相濟－持續發展

公司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推進社區公益慈善活動，帶動廣泛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實現互惠互利，持續發展。公司嚴格遵守稅收法規，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納稅義務，把依法納稅當作回饋當地社會的基本責任。公司連續十多年是鄂爾多斯市第一納稅大戶，為地方經濟、行業發展和社會公益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4.1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管理

公司招採中心不斷健全招採制度，梳理業務流程，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完善專家庫、供應商庫、價格信息庫。對內實現人力資源優化，加強團隊專業化培訓，對外加強溝通，建立反饋機制。公司通過搭建公開、透明的招採平台，充分發揮集採優勢，通過授權採購方式，提升公司招採運行效率。

截止報告期止，公司採招平台共註冊、審核通過供應商4368家。報告期內新增供應商1203家。

• 陽光採購

公司制定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制度》《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制度》。集團公司大型辦公用品均按照上述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小型辦公用品則以「陽光採購」為準則，採取各部門定額管理方式。



4.2 社區公益

公司本著「取諸社會，用於社會」的辦企原則，同時響應國家精準扶貧號召，進行負責任的社區投資，礦區建設，以及一系列的愛心奉獻活動。

- **精準扶貧**

2007年以來，公司一直重點幫扶杭錦旗吉日嘎郎圖鎮，已累計投資1.6億元，用於黃河南岸現代農牧業科技示範基地建設，共開發、整合農業高效示範田近7萬畝，使當地農牧民人均增加耕地面積50畝。公司的善舉受到國家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譽，被內蒙古自治區宣傳部授予公益之星，並先後五次被國家民政部授予中華慈善獎。

- **慈善公益**

公司辦企原則之一就是「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做貢獻的指導思想不變」。在礦區建設方面，始終堅持「駐村和村，駐鄰和鄰」的理念，實現與礦區協調發展。

公司用實際行動踐行慈善公益，感恩回報社會。公司致力於為運營所在地文化、衛生、青年就業做貢獻。2016年，公司為內蒙古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內蒙古自治區紅十字會、內蒙古煤礦文化宣傳基金會、泊江海子鎮人民政府等單位累計慈善捐款共計720萬元。截至到2016年底，公司已累計為社會各項公益事業無償捐款超過9億元。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團委積極響應鄂爾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號召，開展志願團體註冊和志願者個人註冊活動。截止2016年底，公司共有志願註冊團體1個，註冊志願者320名，同時在全公司範圍內成立了網絡文明傳播志願者隊伍，分別開通了六條微博和博客，傳播文明伊泰人的精神風貌。如今，「我志願，我快樂，我奉獻」的青年志願服務理念已經被公司廣大青年志願者廣泛認同。



圖一東勝區鴻波小學，伊泰青年志願者服務活動



圖一伊旗紅慶河小學志願服務活動

五、人為本—員工幸福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理念，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通過人力資源管控模式轉變、差異化薪酬設計等重點工作，注重平等僱傭、員工成長發展和員工關愛，努力開創戰略管控模式下人力資源工作新局面。

5.1 平等僱傭

• 員工構成

為確保公司根據專業及符合道德的員工僱傭準則實踐運營，公司制定一系列具備穩健控制機制的人力資源工作流程。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規政策及地方要求，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

同時，公司在平等僱傭、尊重人才的基礎上，持續提升員工多樣性，考量因素包括年齡、性別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並根據有關市場標準制定公司的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止，公司的員工數據如下：

員工構成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指股份公司)	291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78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股份公司與分子公司合計)	6695

性別

男	5605
女	1090

年齡

25周歲(含)以下	488
26周歲— 30周歲	2199
31周歲— 35周歲	1396
36周歲— 40周歲	625
41周歲— 45周歲	930
46周歲— 50周歲	623
51周歲— 55周歲	316
56周歲— 60周歲	118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57
大學本科文化	2909
大中專文化	2402
中專以下	1027



5.2 成長發展

• 員工培訓

2016年，公司人力資源部對各部門培訓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就培訓項目、培訓內容、組織方式等進行有效整合。公司人力資源與戰略企劃部共指導組織實施新員工培訓1期，培訓人數276人；管理提升類培訓86期，受訓人次8990人次；技能類培訓112期，受訓人次18001人次；2016年員工人均培訓時長約80課時。

新員工入職培訓	公司組織化工公司新員工入職培訓276人，從企業文化、安全質量、人力資源制度等方面給新進員工做了詳盡的講解，安排新員工深入車間班組，通過集中培訓、以師帶徒、案例討論等方式開展培訓。
持證培訓	煤礦方面，公司安排相關員工進行《礦長資格證》、《安全資格證》、《職業衛生資格證》《應急救援資格證》《特種作業證》初訓、復訓，取證率為100%。 非煤方面，公司共舉辦12期危化生產及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培訓班。合計培訓人數536人。同時，伊泰安全培訓中心49名安全講師參加自治區安監局組織的安全講師資格培訓並參加取證考試。
在線培訓	2016年12月中旬，公司E-learning在線學習平台正式上線試運行，完成原有數據庫數據成功完整遷移，實現數據一體化，進一步強化了移動APP的功能，可實現移動式學習、考試，並引入微信端學習功能，進一步豐富學習形式，打造方便、快捷的學習新體驗。



- **職業發展**

為加快推進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培養和造就一支適應公司發展要求的多梯隊人才隊伍，人才多層次職業發展通道，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公司依據不同人才梯隊制定了不同的人才發展策略。

公司制定《專業技術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職能業務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技能操作人才職業發展管理辦法》、《管理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在人才培養、選拔、任用過程中，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注重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實績。

5.3 員工關愛

公司始終關注員工權益，維護員工權益，幫助員工切實解決問題、排憂解難、扶危助困：

- 堅持執行員工持股政策；努力把職代會和工會建成職工論壇和職工之家，讓員工共同參與企業的決策決議和生產經營管理；
- 多方位提供員工保障。為員工全額提供「五險一金」和大額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商業保險、醫療風險基金等。員工享受國家規定的假期及關愛獎、免費體檢等各種福利，報告期內，員工體檢覆蓋率達100%。
- 堅持慰問職工和幫扶職工，利用困難職工救助基金幫助職工渡難關；
- 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 **員工權益**

公司通過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相關內部規章制度，為員工權益提供了基本依據。使員工能夠瞭解自身權益，維護自身權益。

- **員工幫扶**

積極開展結對共建鄉風文明、慰問孤寡老人、愛心捐助、義務植樹、公益宣傳等不同活動形式的各類活動。

開展「送溫暖」活動，2016年春節前慰問勞模19個、慰問社退老領導9人、困難職工58人；成立困難職工救助基金，全年救助困難戶13次，救助資金18萬元；組織全體員工（包括內、社退人員）進行了健康體檢工作。

- **員工活動**

每逢重大節日，公司組織開展員工活動，全力營造健康積極向上的良好發展氛圍。2016年，公司舉辦了迎新年棋牌類比賽及有獎猜謎和趣味遊戲、女職工健康知識講座、大型職工秋季運動會、「凝聚改革共識共創伊泰輝煌」主題演講比賽、「安康杯」競賽等豐富的活動。同時公司積極推廣創新文聯工作，收集創作的書法、美術、攝影等精粹作品彙編而成的《伊泰集團書畫攝影作品集》日前已編印成冊，推進「職工書屋」「職工活動室」建設，豐富職工精神文化生活。

同時，公司也積極參加上級主管單位主辦的各類文體比賽，並獲得多項榮譽。在2016年「體彩杯」全國行業男子籃球比賽中伊泰集團籃球隊代表榮獲冠軍；全國煤礦第26屆「烏金盃」男子籃球比賽榮獲亞軍；全市職工籃球賽被評為優秀組織獎和突出貢獻獎；第三屆「內蒙古資本市場杯」乒乓球賽被評為優秀組織獎；2016年全國象棋甲級聯賽奪男子團體亞軍。



圖一「徒步走健康、行動促低碳活動」活動



圖一伊泰職工足球賽

展望

2017年，我們將持續努力，將伊泰煤炭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現代化規範企業。

價值提升—深化管理改革，從頂層設計入手，以生產經營為主線，優化組織機構，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回報股東，助力地區經濟。

安全規範—堅持安全文化引領，堅持系統管控，嚴防死守，追求零傷害、零事故。

環境友好—持續科技創新，節能降耗，推動先進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嚴格監控生產經營環節，落實環保措施與監察制度，實現生產活動與自然生態系統協調可持續發展。

員工幸福—助力員工成長，激發員工創造力，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構建和諧企業文化。

社區和諧—紮根一方水土，服務一方水土。融入社區環境，振興社區經濟，實現企業與社區結成命運共同體的美好願景。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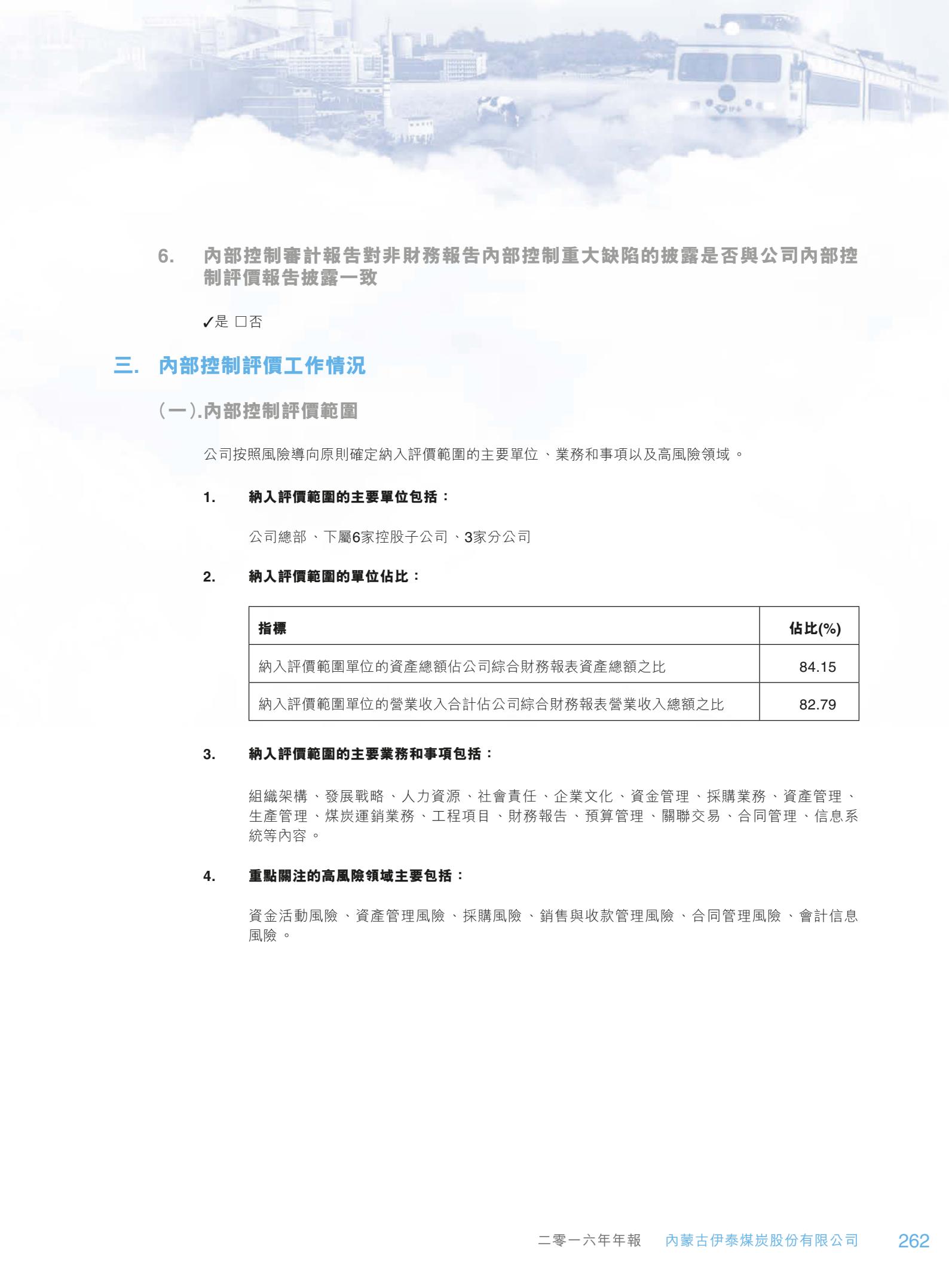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

公司總部、下屬6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比(%)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84.15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佔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82.79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工程項目、財務報告、預算管理、關聯交易、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會計信息風險。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確定與財務報告相關內控缺陷所使用基準涉及職業判斷的運用)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大於資產總額的1% (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含5%) 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大於資產總額的0.5% (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 (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說明：

無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對以前發表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重要缺陷	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規定，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應認定為一般缺陷。

說明：

無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涉及金額大小，根據造成直接財產損失絕對金額制定)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人民幣100萬元且小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人民幣10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說明：

無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說明：

無

(三).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無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無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未來期間，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